



打造尊重多元性別的校園文化

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法規及配套措施及政策

美國ACS執照性學家
台灣性學會常務理事
國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
教育部性別平等師資人才
高雄市公務人員性平講師
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
高雄餐旅大學性平委員兼任助理教授
高雄市文化局暨專業文化機構性騷擾處理委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委員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性教育推廣學術顧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委員
高雄市美術館、電影館暨歷史博物館性騷擾處理委員

南臺科技大學

主講人：高宜君
博士/部定助理教授

讓我們從一個令人震驚的故事開始

伊隆·馬斯克的家庭挑戰

讓我們從一個令人震驚的故事開始。2022年,全世界最富有的人之一伊隆·馬斯克(Elon Musk),面臨了一個連他的數千億財富都無法解決的問題:他的跨性別女兒決定改名並切斷與父親的關係。

超越八卦的意義

這不是一則八卦新聞,而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核心議題的縮影。

即使是全球最有權勢的人,也必須面對性別平等的現實挑戰。



校園場景識別練習

案例一:課堂互動

教授提問:"有任何人有不同意見嗎?年輕人呢,你們怎麼想?"教授重複只向傳統男性氣質學生提問,忽略其他學生。

問題識別

- 性別偏見的提問模式
- 排除女性與非二元性別學生
- 強化男性主導的課堂文化

影響分析

- 被忽略的學生感到不被重視
- 降低課堂參與意願
- 影響學習自信心

校園場景識別練習

案例二:代詞使用

系辦行政人員對新進員工說:"我很期待認識你的丈夫!"

假設異性戀

預設所有人都是異性戀且已婚

忽略多元性

未考慮同性伴侶、單身或其他關係形式

造成不適

讓非異性戀者感到需要解釋或隱藏身份



校園場景識別練習

案例三至五

案例三：課程內

心理學課程中，性傾向相關案例只涉及心理問題或罕見病例研究，將多元性傾向病理化。

案例四：環境設

宿舍只提供男/女二元性別分配，未提供性別友善選項，讓跨性別與非二元性別學生無處安身。

案例五：會議互動

教職員發言時被打斷，但男性發言時受認真傾聽，顯示性別權力不平等

LIVE
公視
12:33:28

同志校園處境

同志校園經驗 近2/3聽過教職員恐同言論

午間新聞



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影片



主題大綱：

- 一、淺談我國施行聯合國人權公約
- 二、聯合國人權架構下之多元性別族群人樣保障
- 三、現行法規
- 四、相關配套措施與政策

一、淺談我國施行聯合國人權公約

涵蓋範圍觸及聯合國各人權文件以及日惹原則整理撰寫而成，包括：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兩公約》 ICCRP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 ICESCR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概念

條約

- 各締約國簽署、批准、加入
- 締約國具有尊重、保護、實現條約規範之義務
- 締約國應定期提出**國家報告**
- 若締約國另加入任擇意定書，則人民（或公民團體）得向條約委員會進行申訴

條約委員會

- 由獨立專家組成
- 執掌：
 1. 審查國家報告+作成「**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
 2. 作成對條約之解釋：**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3. 接受**申訴**+作成**決定**

我國各人權公約施行法課予政府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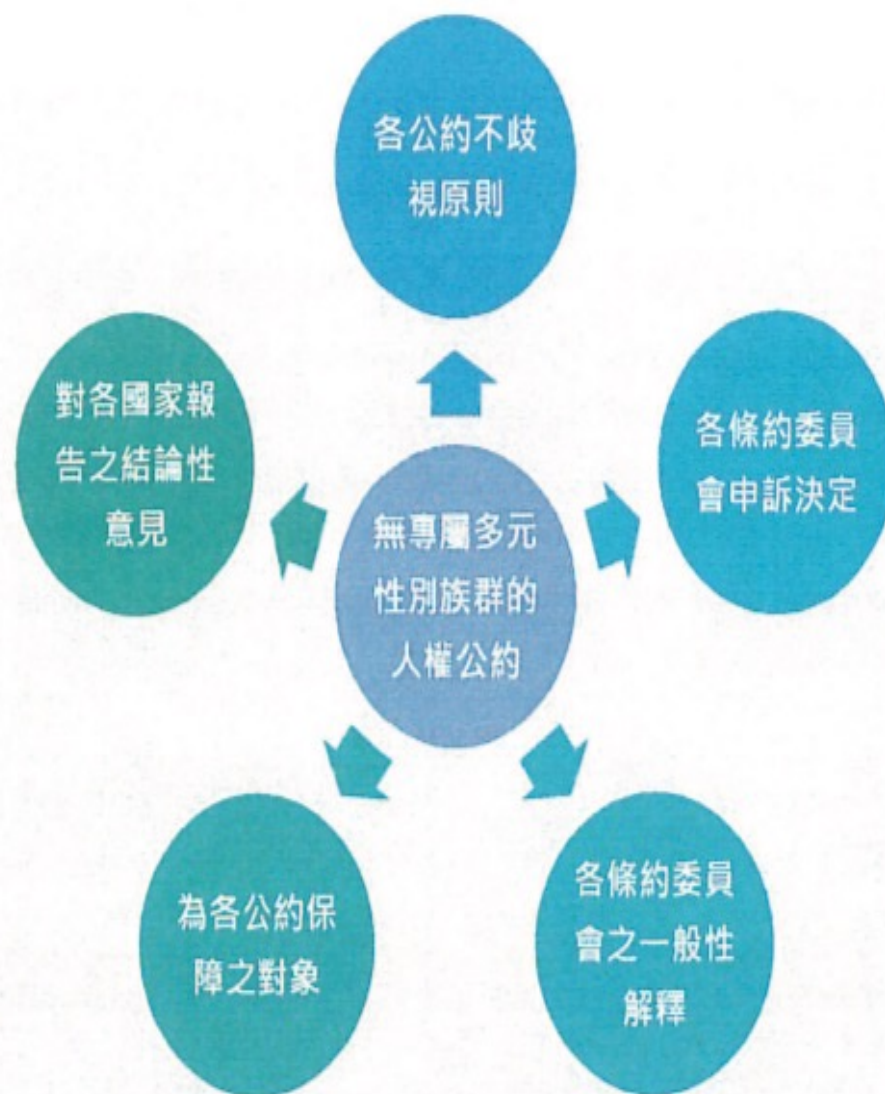
條約

- 尊重、保護及實現義務
- 將公約**視為法律**、非注意規定
- **法規**、措施與公約規範**相符**
（法規檢視）
- **國家報告**之定期撰寫
- 依結論性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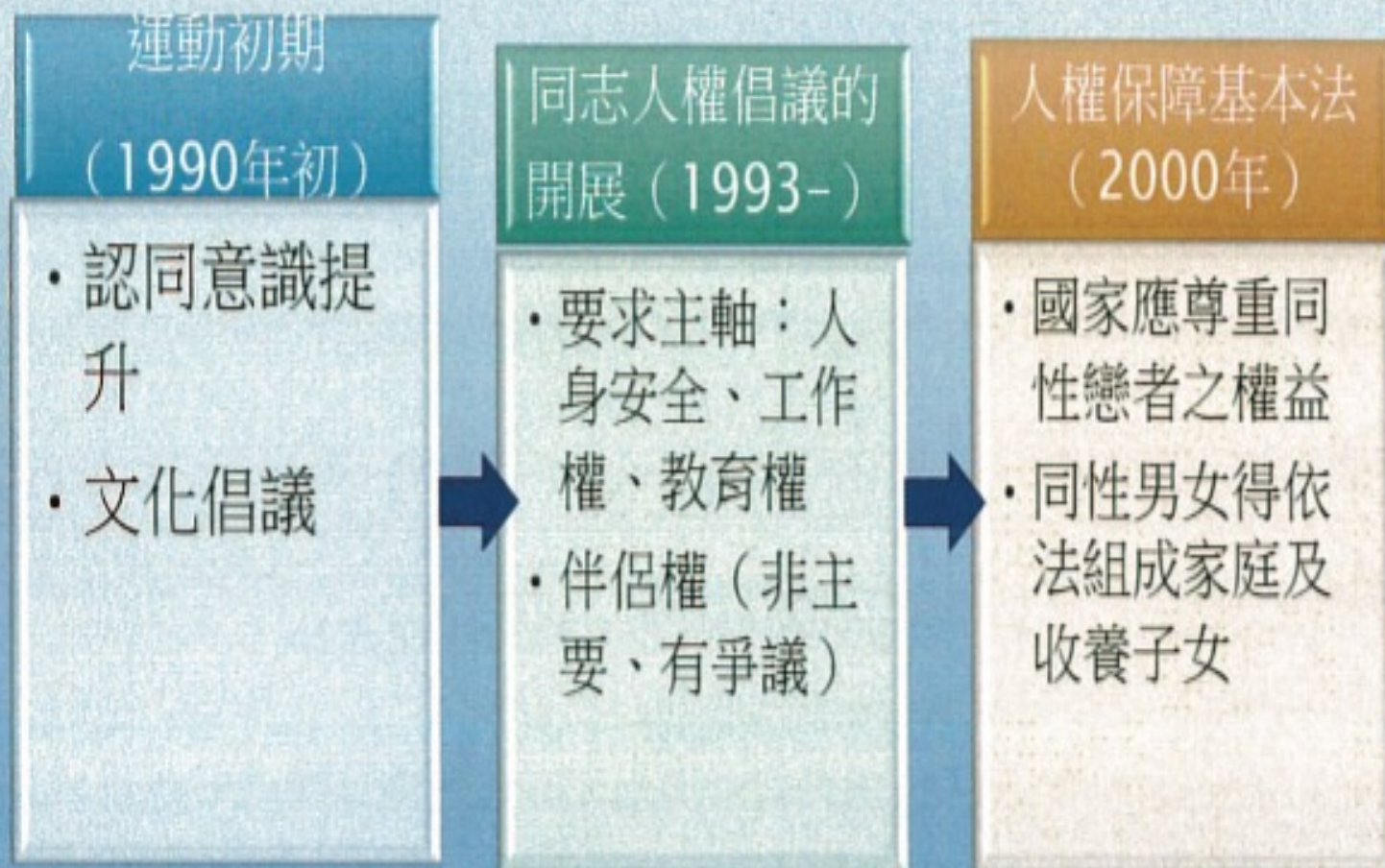
條約委員會之意見

-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公約意旨及條約委員會之**解釋**
- 包含：
 1. 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2. 結論性意見
 3. 申訴決定

聯合國人權架構下之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保障



1990年代臺灣多元性別族群：從認同到人權



臺灣多元性別族群權益發展的類型及軌跡

與行為相關的權益

- 愛滋感染者之去汙名-及權益保障
- 針對性臨檢

與身分相關的權益

同性色情言論自由
工作反歧視保障
教育反歧視保障

與關係相關的權益

伴侶權益
婚姻平權
家庭權

1990年代同志運動人權訴求之優先順序

同志人權的困境

「在臺灣這個異性戀中心的父權社會中，同性戀幾乎是不存在的字眼，但卻隱然有著負面和禁忌的概念，是一個幾乎無法被辨識的族群。生存、生活的權利，在『沒有合法身分』的情況下，幾乎難以要求和爭取」--喀飛、王蘋，台權會2000年人權報告書，同志人權，2001年

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顯示對於同性
戀人權困境欠缺認識

同志團體認為同志身分的認同肯定、
及不歧視的環境，比起家庭權更重要

多元性別族群

- 「多元性別族群」(LGBTI persons)是指包含男同性戀者(gay)、女同性戀者(lesbian)、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雙性人(intersexual)等在內，具有多元(diverse)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的族群，也就是一般所稱的 **LGBTI** 族群。到目前為止，國際人權公約中，並沒有一部公約是特別針對多元性別族群而擬定的。事實上，人權工作者在聯合國人權框架之下推動各國和聯合國關注多元性別族群的人權侵害，過去曾面臨種種的困難。

聯合國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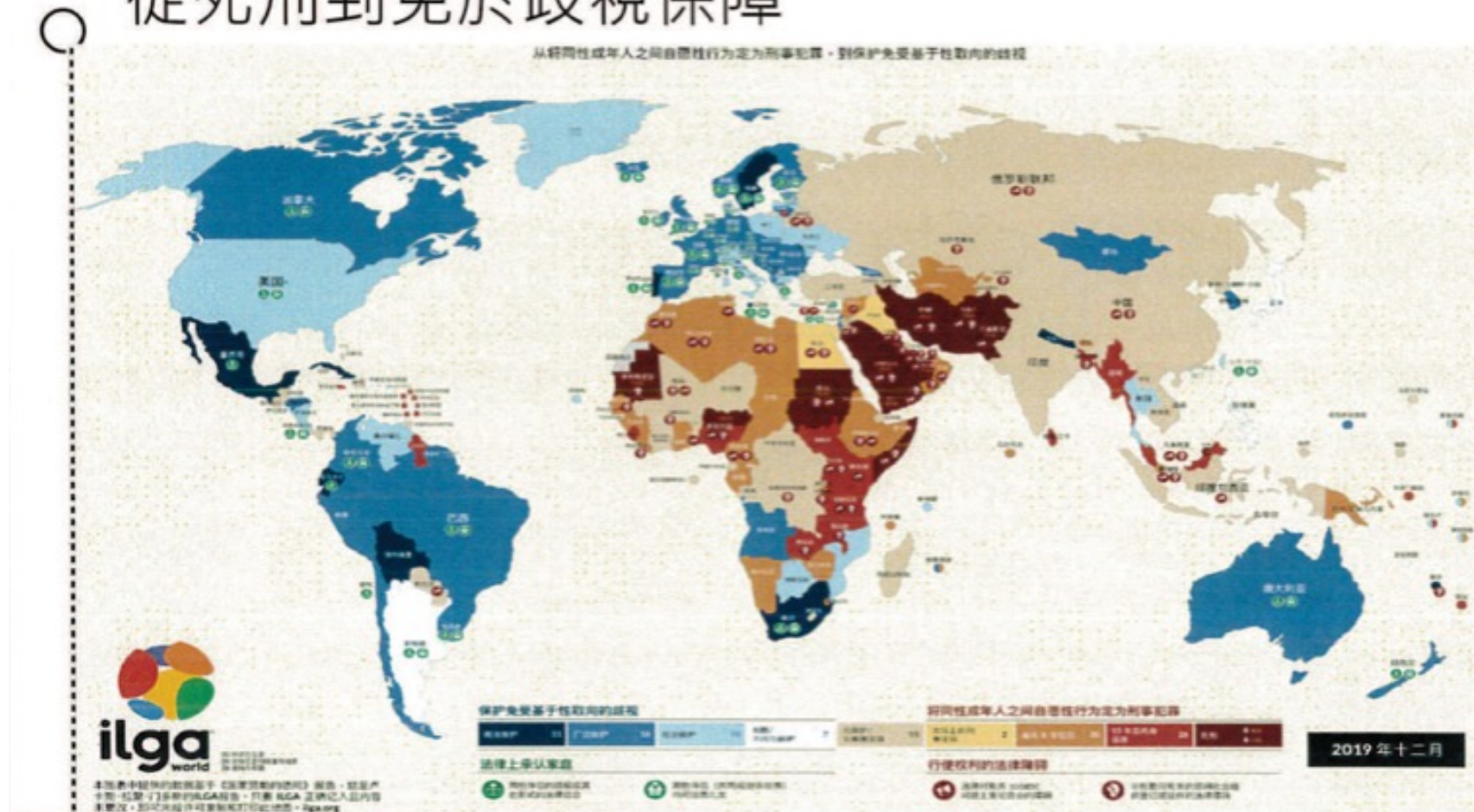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一直要到 2011 年才第一次作出與多元性別族群權益相關的「人權、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決議，開啟了後續人權高級專員工作，對於各會員國多元性別族群提出人權狀況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
- 聯合國大會在 2012 年關於「法外處決、即決處決和任意處決」的決議中，也要求會員國必須確保管轄範圍內所有人的生命權，徹底調查所有殺人案件，這也包括了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發生的殺人案件。

禁止歧視

- 由於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長期誤解和汙名，各國都呈現對於多元性別族群的人權加以不當限制和侵害的情況，甚至許多國家對於**同性戀者會處以死刑**。
- 因此在人權公約所建立的條約機構如人權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等，皆陸續在其申訴案件的決定、條約的一般性解釋和給予各國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中，不斷確認多元性別族群的各項人權不得恣意侵害，各國也不得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重性徵而對其有所歧視。

從死刑到免於歧視保障

從死刑到免於歧視保障



ILGA多元性別權利：暖色系的顏色 暗紅：死刑 紅色：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除罪化的國家＝膚色（EX：俄羅斯我不管你，你不能出來倡儀）：沒有處罰
綠色小圓圈：家庭中有伴侶保障的部份
左邊藍色的部份：多元性別族群免於歧視

日惹原則

《日惹原則》全稱為《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elation to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是與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有關的一套國際人權法原則，旨在將現有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人權義務應用在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相關事務上，訂定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權準則，共計29項原則，於2006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亞城市日惹舉行專家會議，2007年3月在日內瓦對外發表。在2017年遂又在日內瓦商討通過了《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及性別特徵相關事務的日惹補充原則和國家義務》。簡稱為日惹原則。

背景

背景

- 緣起：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人權欠缺一致性的解釋和「適用原則」
- 目的：在「現有的國際人權框架下」，釐清國家對於多元族群議題的義務
- 起草人：2005年由國際人權專家和NGO代表29位起草
- 內容：廣泛包含了針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議題上的人權標準及其適用原則
- 2005年完成29項原則，2017年增加至38項（名稱改為「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及性別特徵**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

○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

「世界各地由於一些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針對他們的暴力、騷擾、歧視、排斥、污名和偏見，

基於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殘疾、健康和經濟地位在內的歧視加劇了這些體驗，

這些暴力、騷擾、歧視、排斥、污名和偏見損害了受到這些虐待者的完整和尊嚴，削弱了他們的自尊和對社區的歸屬感，

導致許多人隱瞞或壓抑自己的性別認同並過著恐懼和隱匿的生活」

--日惹原則序言（2006）//////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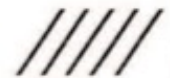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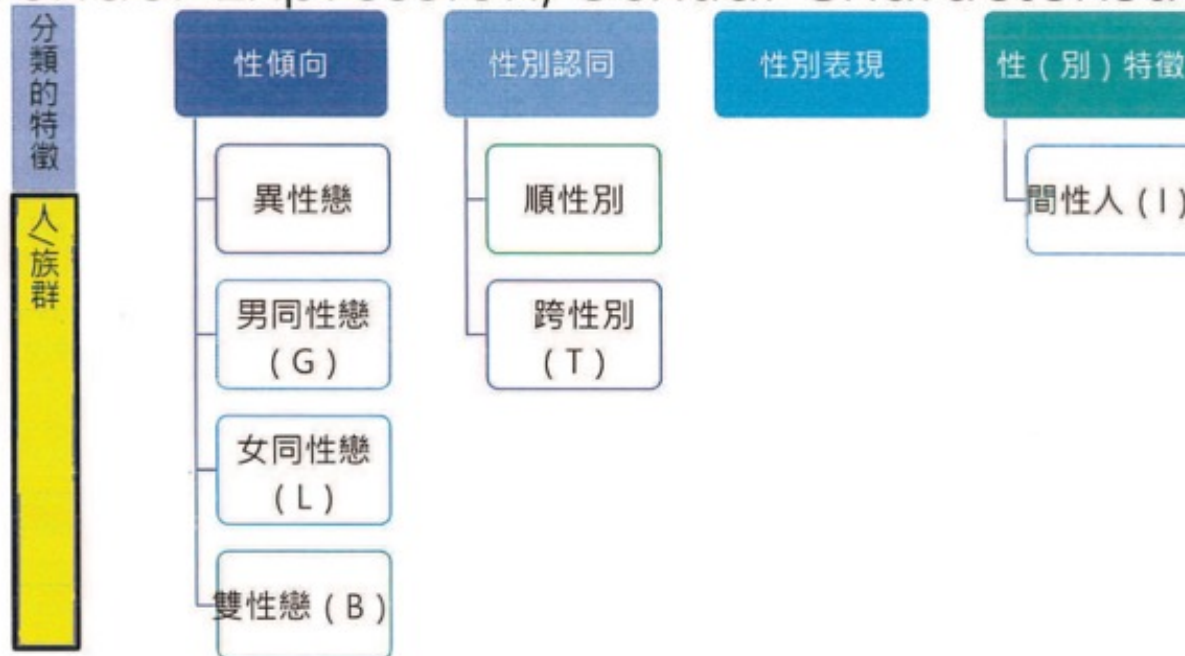
○ 多元性別族群遭受之人權侵害

「歷史上人們遭受這些違反人權的行為，
是由於他們是或被認為是女同性戀、男同性戀或雙性戀，
由於他們與同性別的人進行雙方自願的性行為，
或由於他們是或被認為是變性者、跨性別者或間性人，
或屬於在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上被認為是特殊群體的社會團體」

--日惹原則序言（2006）

多元族群相關人權公約

○ SOGIESC :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Sexual Characteristics



○ 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侵害的種類

同性性行為刑罰
(死刑、有期徒刑)

不得集會遊行主張
多元性別人權

不得組織與多元性
別相關之民間團體

遭暴力、死亡、性
侵

就業歧視

就學歧視

親密關係及家庭不
受法律承認

生殖器官自幼切除

強迫迴轉治療



遠古至今當人們一出生，即被這個世界以生理性徵二分為男生、女生，又隨著文化傳承與社會結構的影響，開始有了性別角色劃分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形成，我們最常被教導告誡著男生應該要...、女生應該要...、男生不能...、女生不能...。

但人類真的只有二元性別這麼簡單嗎？所謂的性別多元為何？跨性別是什麼？什麼又是LGBTQIA？什麼樣的性傾向才叫正常？我好像跟別人不一樣，怎麼辦？？我身邊有這些同事和朋友或者親人時，我可以如何友善的看待這些人呢？

性別 – What ?

- 生理性別：男、女，生理二元化區分。
- 社會性別：透過社會規訓、社會期待而成。
- 性別氣質：外表、說話、動作、興趣...等。
- 性慾取向：個人的情慾取向。

看見差異



批判結構

截然的性別「二分法」

對於多數人來說是挺方便的，

但是對於少數族群卻容易造成困擾。
例如：陰陽人、變性人、跨性別等。

馬來西亞觀光部長： 「我們國家沒有同性戀」

「我想我們國家沒有這類東西。」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的觀光藝文部長**莫哈末丁**日前出席全球最大旅展「柏林國際旅展」，向國際推銷馬來西亞，且**2019**年目標是吸引**3000**萬遊客到馬來西亞，但當**媒體問到馬來西亞是否歡迎同志和猶太人**，莫哈末丁先是閃避不答，不過媒體並沒放過他，再次追問是否歡迎同志到馬來西亞觀光時，他給出令人震驚的答案：「**馬來西亞沒有同志**。」

你認識他們嗎？

1. 蘇格拉底

希臘哲學家(希臘三哲人)



2. 米開朗基羅

文藝復興時代藝術家



3.亞歷山大大帝 馬其頓帝



4.王爾德 英國童話作家



5. 莎士比亞

英國詩人及戲劇作家



6. 喬治男孩

英國歌唱偶像團體



7.娜拉提洛娃
網壇女金剛



8.蔡康永
知名主持人



你還知道哪些中外的同志名人？

如果過度「恐同」 可能須求助心理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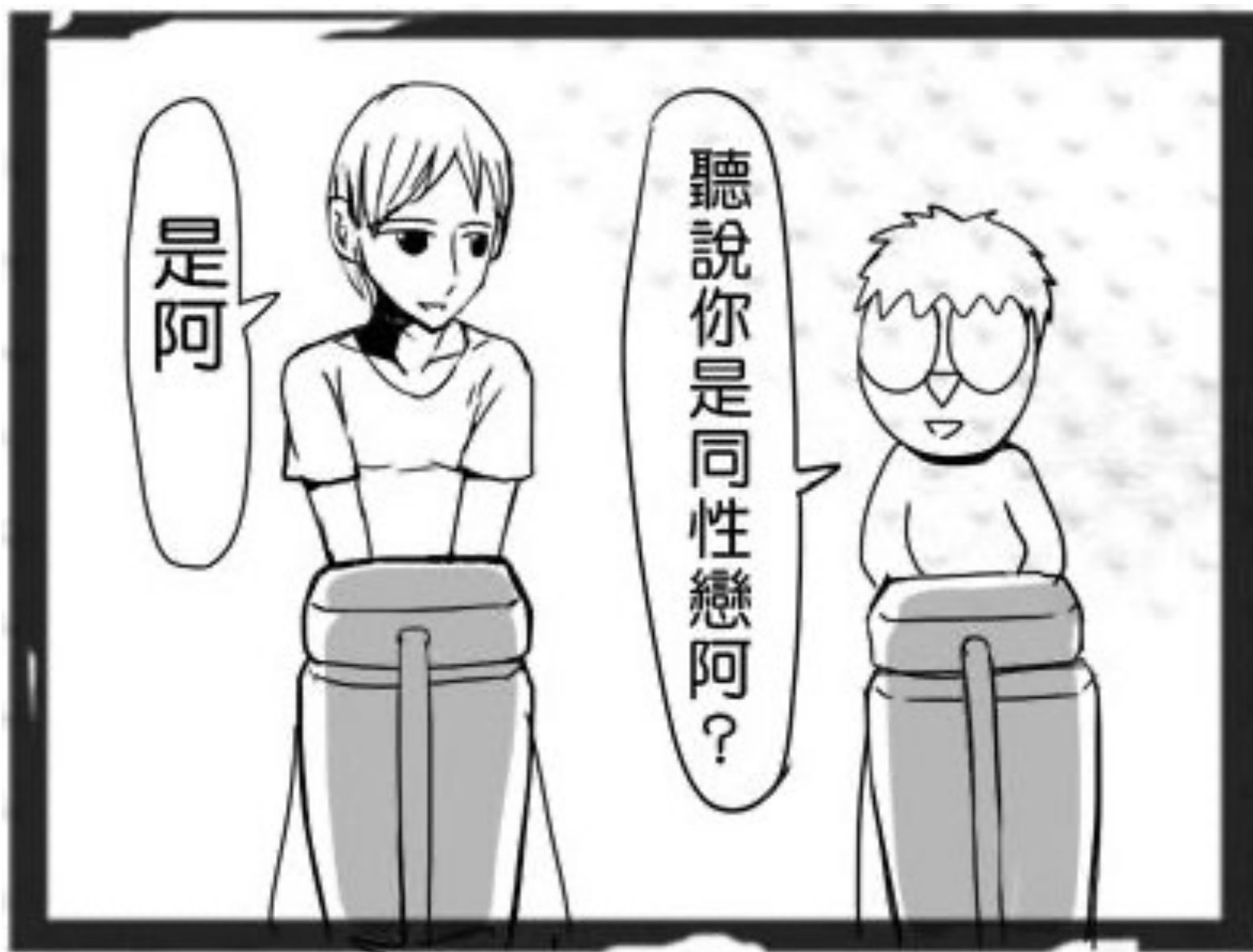
「異性戀主義」：以異性戀觀念為標準，看待整個主流社會，並且忽視或貶低非異性戀的性傾向者的態度，通常包含偏見和歧視的術語。

參考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異性戀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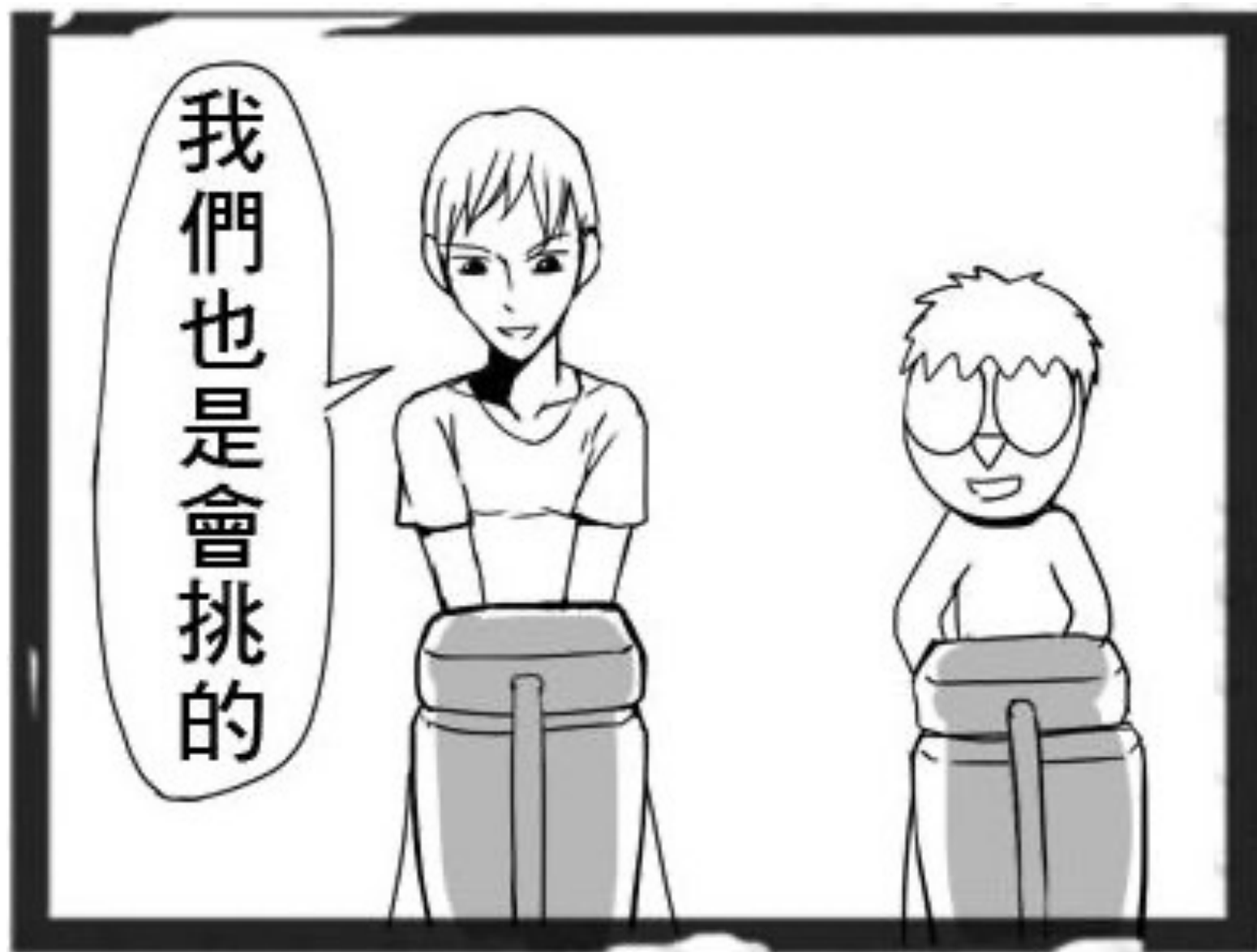
「污名權力」：污名化是如何不斷地在各種隱微之處發生，不知不覺地鞏固著污名者的利益與權力。

參考 <https://crossing.cw.com.tw/blogTopic.action?id=1021&nid=10943>

2018/11/14 鄭凱元／非同一性的健康促進









性別光譜與社會議題

我的特質	類別	屬性	社會議題
(1)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 sex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2)我覺得我是...	性別認同 gender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3)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與男人婆
(4)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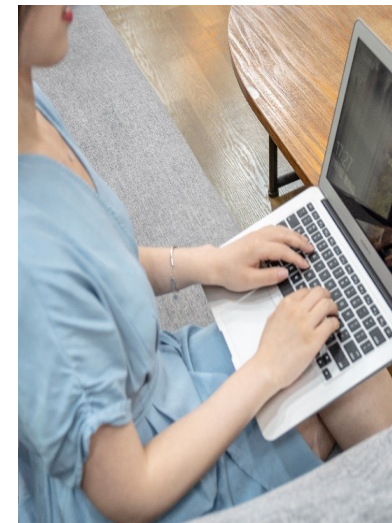


- 過去的「性別」只有二元，非男即女。
- 現在的「性別」存在著程度差異的多元樣態，每個人都是由不同的比例組成。
- 試著移動看看自己的箭頭在哪裡？

性別

生理性別 (Sex)

—— 表示一個人在生理上的性別劃分：男性、女性與雙性人 (Intersex)，由基因性別及解剖性別來判定。一般而言基因性別是指由個體的性染色體XY、XX 組合，以及賀爾蒙系統中的雌激素或睪固酮。而解剖性別，則是為生理構造上的器官，例如性腺、子宮、陰戶、陰道、陰莖等。



性別氣質/社會性別 (Gender)

是指陰柔或陽剛特質，這是伴隨生理性別而出現的社會、文化特質。相對於生理性別的根源是生物學，社會性別則是根基於文化。

跨性別 (Transgender)

跨性別 ≠ 變性人

指【出生性別 ≠ 心理性別】，指的是一個人性別認同的狀態，而不是性向認同，這是一種常見的誤解。跨性別男性（出生時♂心理性別為♀）、跨性別女性（出生時♀心理性別為♂）之外，跨性別可能包括性別酷兒 / 非常規性別者、泛性別、流體性別或無性別者。有些定義把 X 性別歸類於跨性別之下。11/20 是國際跨性別紀念日，最初是為了紀念 1998 年被謀殺的跨性別者 Rita Hester，為了讓跨性別社群持續受到的暴力被看見，國際之間以 11/20 為跨性別紀念日。

跨性別旗 (Transgender Flag)，是一面象徵跨性別群體 (Transgender) 的旗幟。由五個水平線條所構成：兩條水藍色、兩條粉紅色，與中央一條白色。



【跨性別旗幟】

- 代表意義：
 - 粉藍：傳統男嬰的顏色
 - 粉紅：傳統女嬰的顏色
 - 白色：雙性人或認為自己是非二元性別的人
- 旗幟圖案對稱，所以不管以什麼方向升起都是正確的，象徵跨性別者找到人生的正確方向。

跨性別超模

巴西 Lea T



圖片：<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1333>

巴西 Valentina



圖片：<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3304>

Rain Dove Dubilewski



圖片：
<https://www.instagram.com/accounts/login/?next=/raindove>
圖片：<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3304>

她們和你想的不一樣



右側的就是新郎德米特里，是雙性人，也就是俗稱的陰陽人，同時具有兩性特徵，且更加喜歡女性身份，他認為做女人更舒服自在，而且這也並不影響他吸引女人的魅力。德米特里的新娘（左側）是19歲的艾莉森·布魯克斯 (Alison Brooks)，他們非常相愛預計婚後要生兩個小孩。



L : 女同性戀者 (Lesbian)

G : 男同性戀者 (Gay)

B : 雙性戀者 (Bisexual)

T : 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Q : 酷兒/性別存疑者

(Queer/Questioning)

I : 雙性人 (Intersex)

A : 無性戀 (Allies)

酷兒/性別存疑者

酷兒 (Queer)

酷兒一詞來自英文「Queer」，本來是指「古怪、怪胎」的，現已成為性少數群體的代稱之一，用來統稱社會上性取向或性別認同非社會主流化者，例如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者等，甚至部分性愛方式與一夫一妻異性婚姻有所不同的異性戀者也都接受酷兒這個稱呼。

性別存疑者 (Questioning)

是對個人性別、性取向、性向認同等問題仍處在疑惑、探索階段，或因各種各樣社會原因不願作出選擇、給自己貼性別標籤的人。也就是說還不確定自己性別或性向為何的人，或是不想被其他定義明確的標籤束縛的性少數，也會用這個名詞來介紹自己。



【酷兒旗幟】

2011年設計出來，曾於2012年更新。

- 紫：藍色和粉紅色混和（男性和女性傳統顏色的混合意在表示雌雄同體。也代表了性格者中的「奇怪」，因為薰衣草紫是長期以來被認為是與「同性戀」相關的顏色。
- 白色：代表性別認同，與變性者驕傲旗上的性別中性白色一致。
- 綠色：意指那些身份在傳統二元定義之外的人。

這三種顏色並不意味著這些身份有清楚的劃分或彼此相反。事實上這些身分都是相互關聯的且彼此認同。

雙性人 (Intersex)

所謂雙性人，又稱間性人，過去俗稱「陰陽人」是由不同先天疾病因素造成，可能同時有男女生殖器官，或是男女性徵都不明顯，例如有完整女性生殖器官，但陰蒂肥大，像是男性的陰莖，或是有男性生殖器官，但陰莖短小、無法站立小便。衛福部依國外比率萬分之2推估，台灣約有4600多名雙性人、每年約40名新生兒是雙性人。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報告，性別特徵包括染色體、性腺、性激素或生殖器的變異導致「不符合男性或女性身體的典型二元概念」。許多雙性人並不是一出生就被發現的，有時要到青春期時才會發現。也有些雙性人一出生就被發現其不同，於兒童時期即被迫依照著父母的期待下指定性別配合手術塑造性別，並且教養及成長。

但是，如果雙性孩子太早接受手術，被決定了性別，青春期過卻後發現自己心理的性別認同跟手術結果不同，可能造成他們性別不安。

雙性人 (Intersex)

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11日發布〈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原則中寫道，為了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不可逆轉的性別手術，未來如果要為雙性人執行性別手術，必須依循以下規定：

- 12歲以下雙性人，除非醫療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否則不能進行性別手術。
- 12～18歲的未成年人，專業團隊評估後，當事人在性別上有適應困難，才能進行性別手術。

內政部戶政司副司長翟蘭萍表示，現行規定，申請人只要出具出生證明，即可進行出生登記，至於性別欄位可填寫男、女或不明。若性別欄要註記「不明」，需檢附泌尿科或婦產科證明文件。

圖：丘愛芝-台灣的性學博士，是亞洲華人中第一位公開現身的雙性人，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Oii-Chinese ）的創辦人，致力於推動台灣及其它中文圈的陰陽人權益。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829/999479.htm>

無性戀 (Allies)

簡單的來說，無性戀就是會愛人，有親密感的需求，但是不會想與對方進行性行為，不從任何人身上感覺到性吸引的一種性傾向。也就是對他人缺乏或有著低度性慾的狀態。人類在性慾的抒發上，通常會分為有對象或沒有對象兩種方式，有對象通常是與他人做愛進行性行為的交流，沒對象則通常是以自慰的方式解決性慾。無性戀者大部分仍然是有性慾的，但這個性慾是屬於自己的，也就是會透過自慰來解決自己的需求，並不會想與伴侶或其他對象發生性行為。而少部分的無性戀者甚至連性慾都不會有，是非常徹底的有愛無性者。

無性戀旗幟，2010年由AVEN社群網站投票選出：

- 黑色代表無性戀。
- 灰色代表半無性戀或是灰色無性戀。
- 白色代表支持無性戀的民眾（也有人說白色代表性慾）。
- 紫色則代表社群。



【無性戀旗幟】



性別認同與性傾向

⊕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是指我們相信自己是男生或女生。對於「性別認同有疑慮的狀態」，是性別不安者的特徵。也就是說，當我們既不能肯定的說自己是男性，也無法肯定的說自己是女性的時候，會產生一種我「不知道、不確定」自己是男生還女生的感覺，我不知道自己到底該上男廁或是上女廁的窘境。

⊕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是指在性方面，喜歡男生或女生。也就是對於伴侶性別具有性和情感的吸引力模式。

- ✓ 異性戀 (heterosexuality)
- ✓ 同性戀 (homosexuality)
- ✓ 雙性戀 (birosexuality)
- ✓ 無性戀 (Asexuality)

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

APA在2012年把DSM中的「性別認同障礙」改為「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形容「認知性別與生理性別上不一致」而帶來的情緒痛苦。當無法對天生的生理性別產生認同感，即會造成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又稱性別焦慮。而此一狀態所帶來的衝突感，容易產生身心極大的壓力、痛苦和影響，甚至可能被霸凌或是排擠，絕對不可輕忽。2018年6月18日公布的新版ICD-11中，「性別認同障礙症」被更名為「性別不一致」，且從精神疾病中除名，改列至性健康章節內。



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

性別不安的特徵

- ◆ 對自己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有認同困擾。
- ◆ 感覺自己被囚禁在別人的身體裡。
- ◆ 表現出另一個性別的行為特徵，或呈現出對另一個性別特性的強烈喜愛。
- ◆ 渴望改變自己的性別。
- ◆ 對自身的性器官感到不自在或厭惡。
- ◆ 強烈希望擁有另一個性別的特徵。



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

性別不安的判斷與支持

- ◆ 判斷條件包括長時間(至少6個月)，有持續無法認同自己生理性別或性特徵的困擾，且程度已經嚴重到會影響正常生活。診斷性別不安時，醫師需排除雙性人(Intersex)及其他可能影響性發育的情況。
- ◆ 心理支持可以緩和性別不安所帶來的精神壓力，因為過程中可以學習如何認同自己的性別，以及面對壓力的方法。



動動腦時間

我是紅娘配對遊戲



規則說明

1. 你的面前有三男三女，他們分別為三對情侶，請依照他們給的線索，猜測誰是彼此的伴侶？請在紙上寫出配對編號。
2. 請說說看你的判斷依據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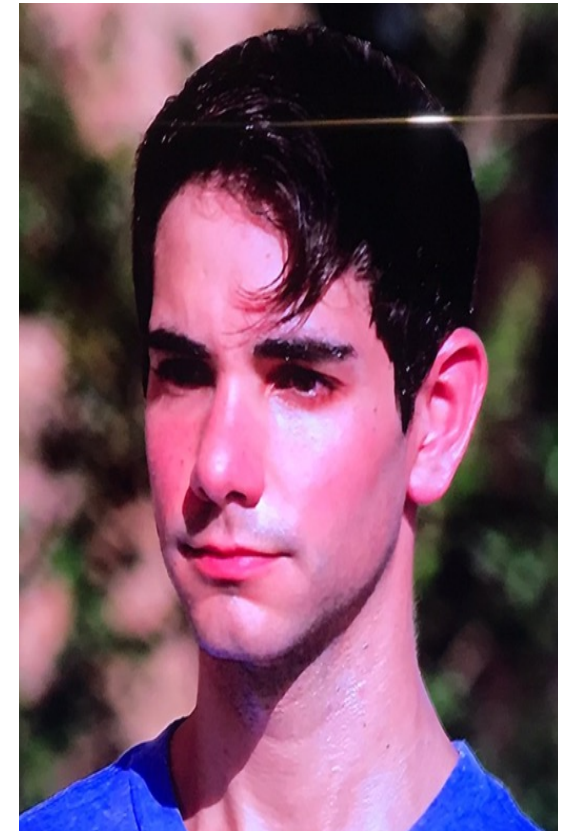
代表可能是合適的伴侶



【1號】 克里斯欽，喜歡徒步旅行、烹飪藝術，父親是廚師，他認為伴侶最寶貴的特質是彼此能情意相通。



【2號】 路易斯主修航空太空工程學，喜歡排球，有一隻狗叫幸運，認為伴侶間語言溝通的重要性佔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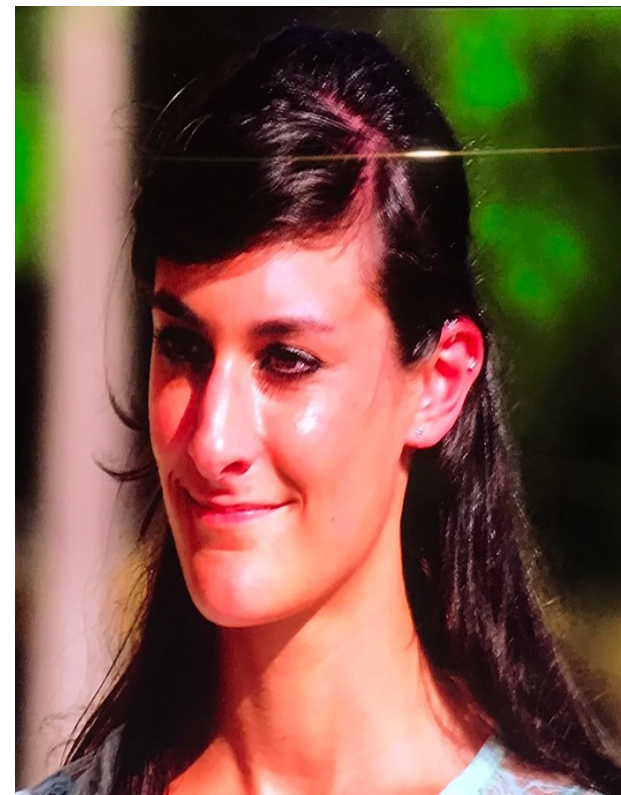
【3號】 傑森在高中和大學都是資優生，喜歡寫作和上健身房。



【4號】 琵琶潔是私人教練，喜歡物色新餐廳，還有去海邊。



【5號】 卡麗娜主修的是早期幼兒發展，養了三隻貓，喜歡義大利菜。



【6號】 亞娜，翻譯員喜歡跟狗去遠足，以及喜歡園藝。



【1 號】
克里斯欽，
喜歡徒步
旅行、烹
飪藝術，
父親是廚
師，他認
為伴侶最
寶貴的
特質是
彼此能
情意相
通。

【2 號】
路易斯主
修航空太
空工程學
，喜歡排
球，有一
隻狗，
叫幸運，
認為伴侶
溝通的
重要性
佔90%。

【3 號】
傑森在高
中和大學
都是資優
生，喜歡
寫作和
健身房。

【4 號】
琵潔是私
人教練，
喜歡物色
新餐廳，
還有去海
邊。

【5 號】
卡麗娜主
修的是早
期幼兒發
展，養了
三隻貓，
喜歡義大
利菜。

【6 號】
亞娜，翻
譯員，喜
歡遠足，
以及喜
歡園藝。

以下為配對結果，你猜對



交往一年

已婚

訂婚

此實驗中，100人只有1人猜對，即使大部分人能認同同性婚姻、甚至其中有從事媒人工作者或本身是同志依然猜錯，你認為原因為何？

Dr. Nicole Holliday（社會學家）說：受試者對這六位男女性取向的偏見假設都設定為異性戀的原因，其實是用概率來看的，就數字上來說，他們都認為這樣可能比較有勝算，因為異性戀者比較多，即便給受試者機會對這六個人各提一個問題，但他們卻都沒有問到關於他們的性傾向，他們是可以問的，但是他們都沒想到。

當中有一位受試者很驚訝兩個女性化的女人會在一起，然而這就是我們的刻板印象，也可能是媒體所呈現的形象。長久以來，我們看到不同類型的男同志在一起，但我們對女同志或雙性戀女生的觀感，可能認為他們要比較陽剛一點，或是完全沒有相關的概念。

參考：Nseries-100 Humans. Life's Questions. Answered.

袋鼠男人：是媽媽肚不是啤酒肚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Oii-Chinese

3/15/10:36

2017_03_10_Taiwan Control Yuan will start to investigate the intersex human rights violation in Taiwan.



40萬雙性人人權問題嚴重陳情
監察院 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高鳳仙申請自動調查（監察院一最新消息）

雙性人具狀向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

CY.GOV.TW

2018_10_11



TW.APPLEDAILY.COM

【陰陽人權】除非癌化 12歲前不宜動手術變性 | 蘋果日報
衛福部首度建議未成年雙性（陰陽）人12歲前除非有癌化等因素，否...

2020_01_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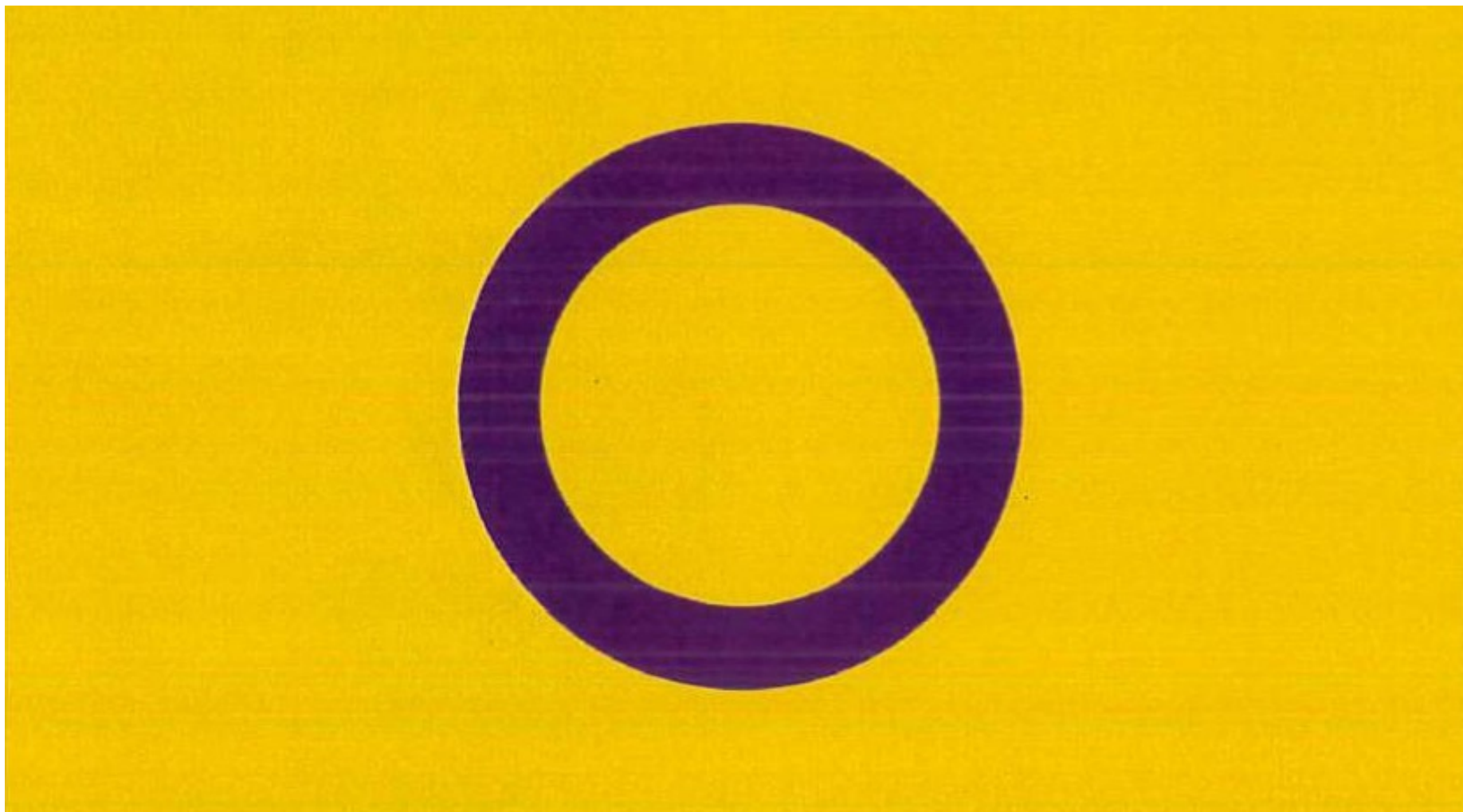
雙性人矯正手術 16醫院科別公布

2020-01-09 23:13 聯合報 / 記者陳禹鑫、林世瑋報導

+ 手機版



有看過這個旗子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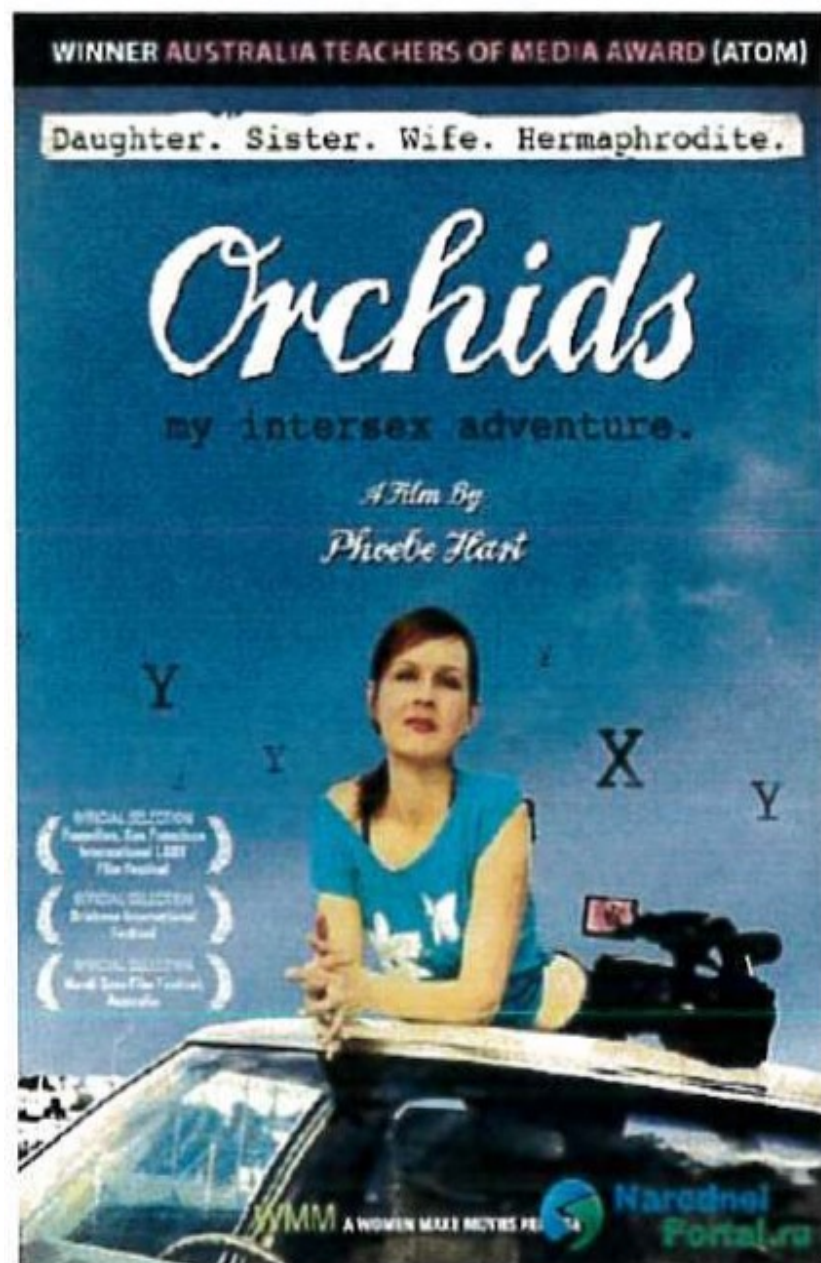
國際陰陽人旗

台北：長鴻出版社，2006

IS～性別不明_土豆网视频

IS性別不明





筆路「蘭」旅艷陽天

Orchids: My Intersex Adventure

洛杉磯跨性別影展閉幕片、墨爾本同志影展最佳紀錄片，陰陽雙心真情告白推薦

菲比·哈特 Phoebe HART 2010 | 澳洲Australia
| 紀錄片 Documentary | Color | DigiBeta |
56min

本片是陰陽人導演自我療癒的紀錄史。十七歲被告知自己的性別介於男女之間。卻又被迫隱藏。

成年後，她開始尋找其他陰陽人，希望與有類似經驗的人分享、對話。面對家人接受訪談的抗拒、妹妹不為人知的秘密，導演作何感想？本片探討陰陽人的認同與家人互動，同時用動畫解釋陰陽人的生理結構。

男女性別 誰決定？

圖解版

麻生一枝 ◎ 著
楊苔偵 ◎ 譯

科學解密男女性別形成的機制
為何男女心理和生理大不同



男女性別誰決定？

作者：麻生一枝

譯者：楊苔偵

出版社：晨星

出版日期：2012/10/12

語言：繁體中文

IS~性別不明

00':08'':20-

人はひとりとひとりと、違っているんだ。

I **S**

【アイエス】

7.18 START 毎週月曜 夜10時

～男でも女でもない性～

【IS】は「性別、年齢、職業などが男性か女性か男性か女性かという
種別で分けられ、性別不明な人々を指す。2000年代から人々も
いわれるが正確な数値は不明。

ISと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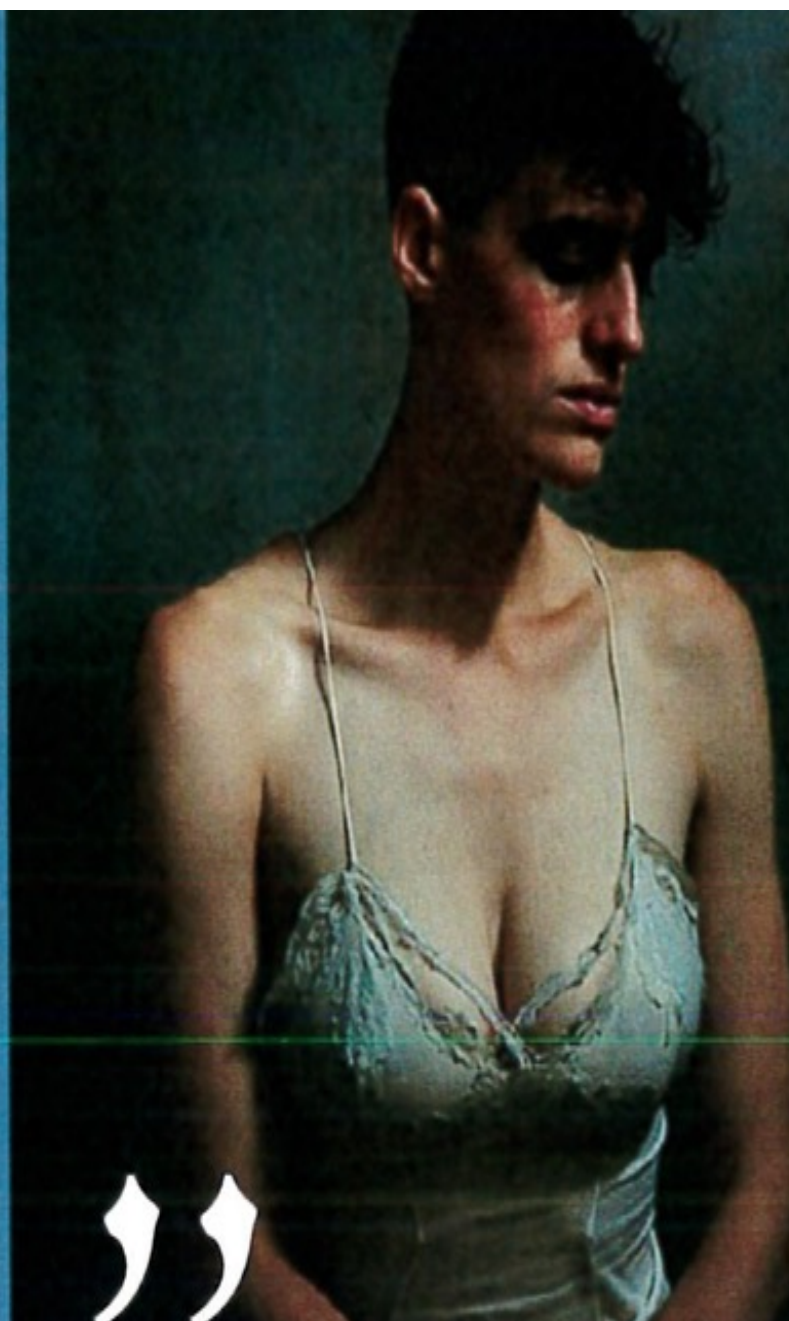
- 作者：(法)米歇尔·福柯
-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 出版日期：2019/04/01
- 语言：简体中文

“

公部門人員可以怎麼做

- 保持對於多元性/別的敏感度及友善態度
- 注意稱謂
- 理解「性別也可能是一種隱私」
- 注意身體界線與言語界線
- 不應假設性別認同可以被改變
- 改善公用空間

”



跨性別者處境

- 社會歧視
- 獵奇與窺探
- 公共空間不友善
- 家庭出櫃議題
- 情感與性議題
- 性別變更要件爭議
- 變性成本



性別友善廁所

All Gender Restroom



這是對所有人開放的廁所。

無論妳/你的生理性別、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為何，

敬請安心、自在使用本廁所內設施。

Anyone can use this restroom safely,
regardless of 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

臺灣多元性別族群人權發展

2017年
5月24日，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
宣告同性婚姻須在兩年內完成修法或立法。



1986年 祁家威向立法院講願

1994年 法務部函釋禁止同性登記結婚

2001年 祁家威第一次聲請釋憲遭駁回

2006年 蕭美琴等立委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

2012年 陳敬學提起行政訴訟(後撤回)

2012-2013年 尤美女、鄭麗君等立委提出
兩個民法修正案(第一波立法運動)

多元家庭





- 2010年，同志團體遊說台北市長候選人郝龍斌承諾開放同性伴侶登記
- 2015年初，伴盟遊說台北、高雄等地方政府開放同性伴侶註記
- 2015年5月至10月，高雄、臺北、臺中市政府陸續開放同性伴侶註記，之後各縣市亦陸續跟進
- 2017年6月，全國性開放跨區同性伴侶註記
- 2019年，有超過4,000對同性伴侶註記

同性伴侶註記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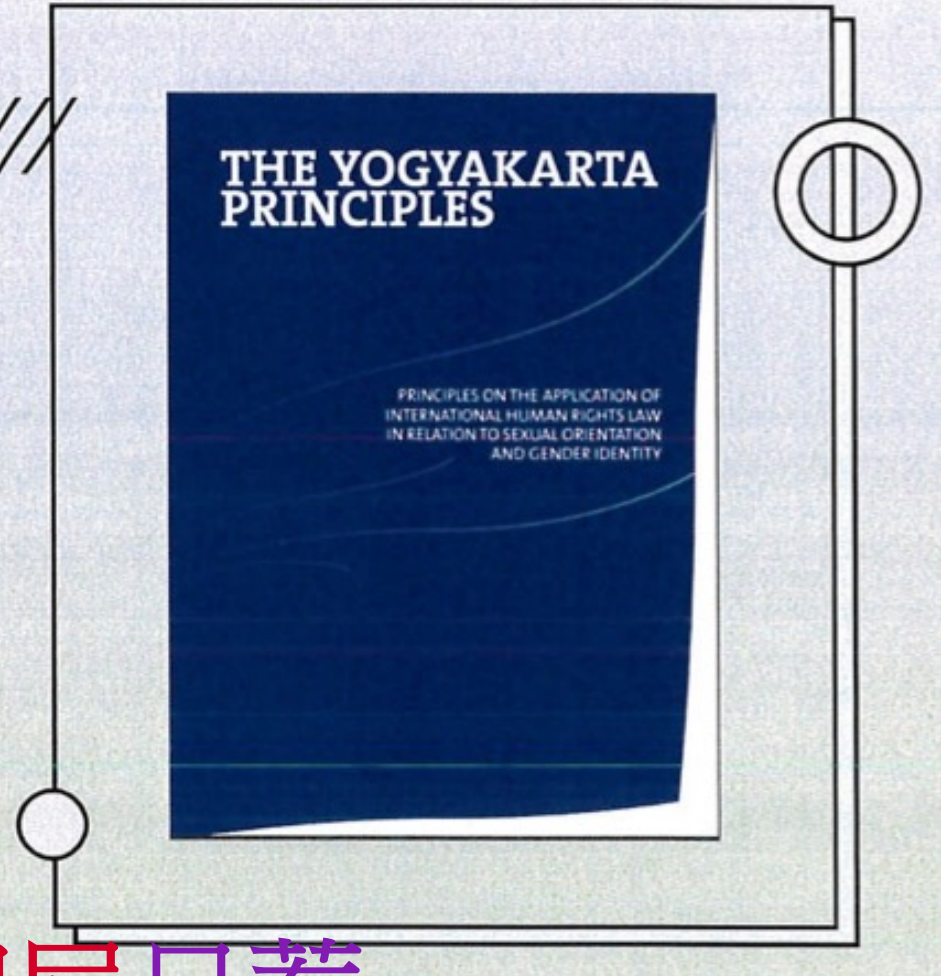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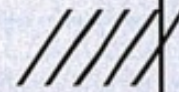
- 醫療法規上之關係人之證明，同性伴侶可簽署手術同意書、侵入性檢查與治療同意書、享有醫療資訊知情權。
- 同性伴侶可依法請家庭照顧假。
- 同性伴侶可相互代辦護照。
- 同性伴侶可共同申請社會住宅。

二、聯合國人權架構下之多元性 別族群人樣保障 日惹原則及日惹補充原則

日惹原則

日惹原則

權向
人傾
際性
國於
將用
於認
日惹
關於
應性
務
關法
和事



在「印尼日惹」
開會所接受寫出來的原則

背景

- 緣起: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人權欠缺一致性的解釋和「適用原則」
- 目的:在「現有的國際人權框架下」，釐清國家對於多元族群議題的義務
- 起草人:2005年由國際人權專家和NGO代表29位起草人
- 內容:廣泛包含針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議題上的人權標準及其適用原則
- 2005年完成29項原則，2017年增加至38項(名稱改為「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及性別特徵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

日惹原則

原則 1. 普遍享有人權的權利

原則 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原則 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原則 4. 生命權

原則 5. 人身安全的權利

原則 6. 隱私權

原則 7. 不受任意剝奪自由的權利

日惹原則

原則 8. 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原則 9. 在拘留中獲得人道待遇的權利

原則 10. 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原則 11. 受到保護，免遭各種形式的剝削、出售和販賣人口的權利

日惹原則

原則 12. 工作權

原則 13. 獲得社會保障和其他社會保護措施的權利

原則 14. 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

原則 15. 獲得適當住房的權利

原則 16. 受教育的權利

原則 17. 獲得可能達到的最高健康水準的權利

日惹原則

原則 18. 免受醫療虐待

原則 19. 意見和表達自由的權利

原則 20.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原則 21.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原則 22. 移徙自由權利

原則 23. 尋求庇護的權利

日惹原則

原則 24. 建立家庭的權利

原則 25. 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

原則 26. 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原則 27. 促進人權的權利

日惹原則

原則 28. 獲得有效賠償和救濟的權利

原則 29. 問責

原則 30. 受國家保護權

原則 31. 受法律承認的權利

原則 32. 身體與心理完整的權利

日惹原則

原則 33. 不因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和性別特徵受刑事或其他形式處罰的自由

原則 34. 免於貧窮的權利

原則 35. 衛生權

原則 36. 享受資訊與傳播科技權

原則 37. 追求真相權

原則 38. 實踐、保護、保存及復興多元文化權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權享有所有人權，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無論對其他人權的享有是否受到影響，每個人都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權利，並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此類歧視，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人獲得平等和有效的保護，以免遭任何此類歧視。

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包括任何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區別對待、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後果是取消或損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或在平等基礎上承認、享受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權利。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可能並且經常與基於其他理由--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殘疾、健康和經濟地位--的歧視結合在一起。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各國應該：

- a) 將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平等和非歧視原則納入其國內憲法或其他有關立法，如果尚未納入其中的話，可通過包括法律修正案和解釋等手段來進行，並確保這些原則的有效實現；
- b) 廢除禁止或實際上被用來禁止超過法定承諾年齡的同性之間自願性行為的刑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確保同樣的法定承諾年齡適用於同性和異性性行為；
- c) 通過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公私領域禁止和消除所有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

原則2. 平等和非歧視的權利

- d) 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適當提高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的地位，這對確保這些群體或個人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權可能是必需的。這種措施不應被認為是區別對待；
- e) 在所有應對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的措施中，都要考慮到這種歧視可能以何種方式與其他形式的歧視相交叉；
- f) 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包括教育和培訓方案，著眼於實現消除因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分尊卑的觀念有關的偏見或歧視態度或行為。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權在法律面前被承認為一個人。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在生活的各個方面中都應享有法律行為能力。一個人自我界定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決、尊嚴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之一。任何人都不應為了使其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這一需要而被迫接受醫療程序，包括性別再造術、絕育術或荷爾蒙治療。任何身份--如婚姻或父母身份--都不應被援引來阻礙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任何人都不應迫於壓力而隱瞞、壓製或否認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各國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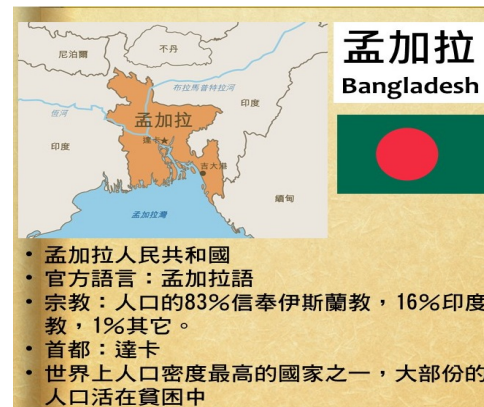
- a) 確保所有人在公民事務中都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不受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並且有機會行使其行為能力，包括簽訂契約和掌管、擁有、獲取（包括通過繼承獲取）、管理、享受和處置財產的平等權利；
- b)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每個人自我認定的性別認同得到充分尊重和法律承認；
- c) 採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保現有的所有由國家頒發的標明一個人性別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出生證、護照、選民登記和其他文件——的程序反映該人發自內心的自我認定的性別認同；

原則3. 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

- d) 確保這些程序有效、公平和非歧視並且尊重有關人員的尊嚴和隱私；
- e) 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的改變在法律或政策需要對人們進行基於性別的證明或分類的所有情況下均得到承認；
- f) 實施有針對性的方案，向所有正在經歷性別轉變或性別再造的人提供社會支持。

國際多元性別事件

- 孟加拉青少年 M.K.H. 被村莊的人民發現他與另位朋友的同性關係之後，他們遭受了毆打和酷刑，包括被吊在樹上，被熱水潑，被打腳底板。他被趕出家門，也被趕出了村莊，而且還被威脅，如果他回來就是死路一條。他輾轉逃到丹麥，他以同性戀會在孟加拉遭虐為由尋求庇護。丹麥政府質疑他說詞的可信度，拒絕庇護。



國際案例1：

- Joslin 案的協同意見於次年成了委員會的多數意見。在 **Young v. Australia** 一案，Young 與 C 先生維持了三十八年的同性關係，C 先生是個退伍軍人，死亡後向政府以受扶養人的身分申請遺屬年金。但依澳洲法律有資格申請遺屬年金給付的僅限婚姻配偶或異性同居伴侶，澳洲政府拒絕 Young 的申請。

國際案例2：

- C女士與A女士作為伴侶住在一起大約有10年，先是在維多利亞州，後在昆士蘭州。兩人商定由C擔任生母接受捐精進行人工生殖，她們的女兒于2001年出生，女兒的出生證明上依規定只能由C登記為母。C與A的關係在經濟上始終都是相互依賴和相互承擔的，C是主要的賺錢者，A則從事兼職工作，主要是家庭主婦。她們於2004年前往加拿大結婚，同年A離開兩人的住所分居，女兒一直由C照顧。隔年兩人訂了財產分割的協議之後，A即不知去向。澳洲的法律明文排除不承認在外國締結的同性婚姻，所以儘管A和C的婚姻可能受某些國家承認，但因澳洲並不承認，也因此無法在澳洲辦理離婚。

多元性別族群權益發展的類型及軌跡

與行為相關的權益

同性性行為除罪化
同性性行為去汙名
愛滋感染者去汙名

與身分相關的權益

不因多元性別族群-
身分被排拒於社會之外
反暴力
自我表現的權益
工作場所反歧視
教育環境反歧視

與關係相關的權益

伴侶權益
婚姻平權
家庭權

條約委員會作成之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

尚無專門針對多元性別族群人權之專門意見

不歧視原則之連結

- 承認屬於各條約不歧視條款之一種分類特徵（為禁止歧視之理由之一, prohibited grounds）

特別關注：性健康

特別關注：暴力

各條約委員會關於多元性別族群之申訴決定

與行為相關的權益

Toonen v. Australia (頁16-18)

X v. Sweden (頁18)

MI v. Sweden (頁18)

MKH v. Denmark (頁18-19)

與身分相關的權益

Hertzberg et al. v. Finland
(頁22)

Fedotova v. Russian Federation
(頁23)

Alekseev v. Russian Federation
(頁23-24)

G v. Australia (頁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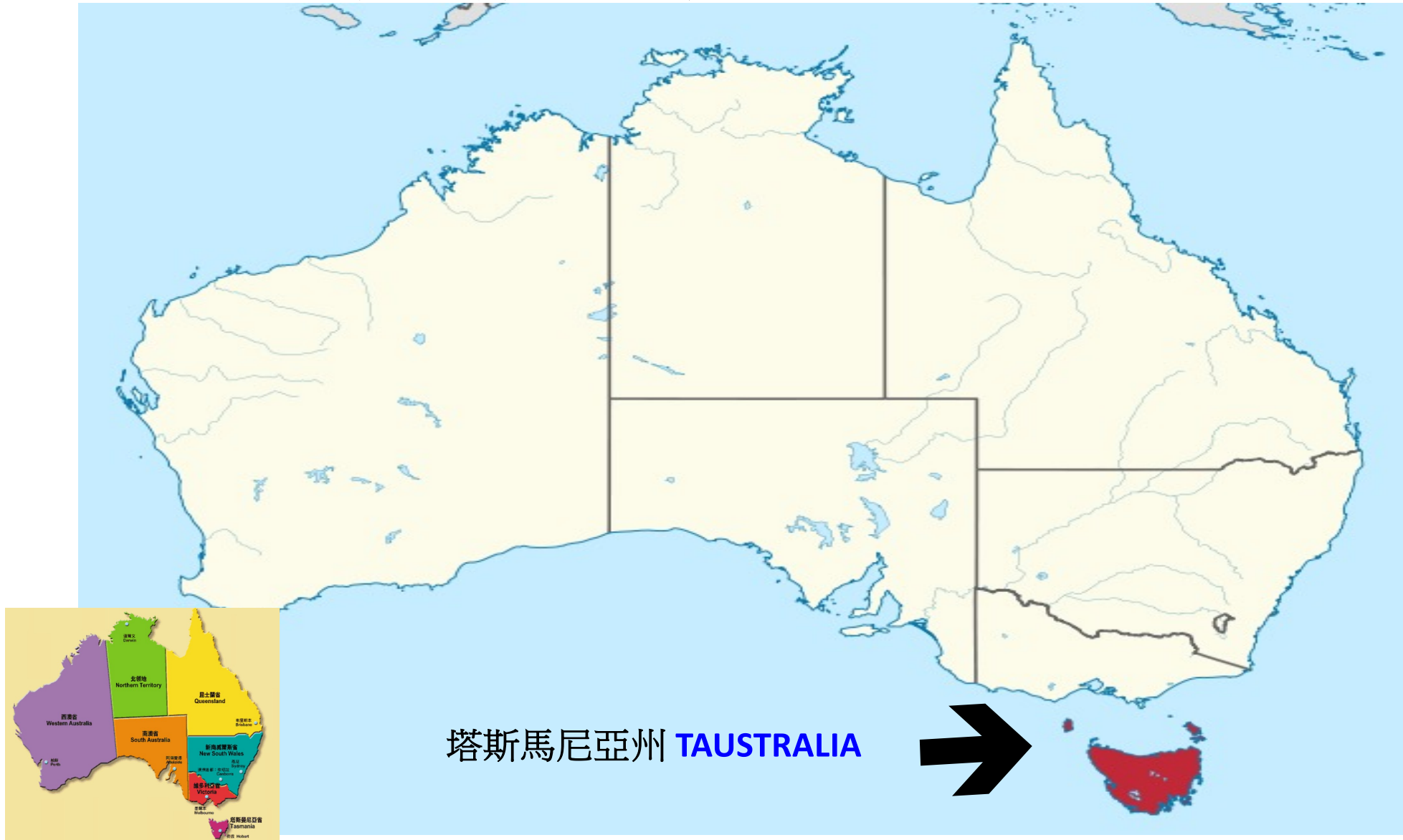
與關係相關的權益

Joslin v. New Zealand (頁19-20)

Young v. Australia (頁20)

C v. Australia (頁21)

塔斯馬尼亞州 TAUSTRALIA



（英語：Tasmania，縮寫為TAS），簡稱塔州，是澳洲唯一的海島州，原名范迪門斯地（Van Diemen's Land，又譯萬迪門蘭^[2]），位於澳洲大陸東南角約240公里的外海，是一座呈心型的島

TOONEN V. TAUSTRIA(1992)

- **事實**

- 申訴人TOONEN為澳洲TASMANIA省的同性戀權益運動人士，他主張該省的刑法122(A)(C)及123條處罰男人間同性行為相關處罰侵害他的人權。他表示這些條文使得警方在懷疑他在家裡有同性行為時即得以侵入他的私人領域進行調查。
- **TOONEN承認該法已經有很多年沒有執行，但法律本身的污名效果使得成為權利的受侵害者。但該省不斷發表各種言論污辱同性戀者，形成了一種正式以及非正式的仇恨運動，使TOONEN無法進行權益的倡議。**
- 並主張相關刑罰違反了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第17條及第26條。

這個省不停的歧視同志；
處罰男男性行為

TOONEN V. TAUSTRAIA(1992)

- 事實

- 澳洲表示，除了TASMANIA省之外，該國其他州對於同性性行為都已除罪化，該國也已經將職場上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立法處罰。該國社會已經普接受不應將同性性行為加以刑事處罰，因此並不爭執該法符合合理客觀標準。
- 但澳洲表示，TASMANIA州主張該法是為了防止HIV/AIDS的傳播，同時也主張公政公約第17條並不禁止道德理由來限制人民隱私權，因此是否因為要維護道德而立法，應該屬於內國事務，各國具有裁量的餘地。因此，相關處罰並未特別標示出同性戀族群加以歧視，而是該州人民在道德上無法接受該行為。

此省較保守，

任為禁止同志才能防治HIV

TOONEN V.TAUSTRIA(1992)

- 委員會決定
- 隱私權的限制必須非恣意而為，因此應該檢驗目的和手段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委員會認為以防治HIV/AIDS為目的，不能視為合理且和比例性，因為處罰正好讓相關行為走入地下，大無法達到防治的推展。除此之外，由於該省多年來為執行該處罰，正好證明該刑罰的存在和道德維護無涉。
- 申訴人主張該刑罰違反第2條反歧視條款與第26條法律之前的平等，第2條第一項規定每個人應「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26條也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聯合國回應：如果你更禁止同志，又設定法律來處罰同志，就沒有同志敢出來治病，可能讓HIV病毒更擴散

TOONEN V. AUSTRALIA(1992)

- 委員會決定
- 兩個文都未明定禁止基於性傾向為歧視，因此性傾向歧視是否被含蓋在前述條文即產生問題。
- 對於此，澳洲政府詢問究竟基於性傾向之區別是否就是這些文中的基於「其他身分」而為歧視。
- 人權委員會則在決定中回應，「締約國向本委員會尋求指引，詢問關於性傾向是否被認為是第26條中之『其他身分』的意見，同樣的問題也可以存在本公約第2條第1項。不過，本委員會謹此說明，第2條第1項與第26條的『性別』，應該被認為包含性傾向」

TOONEN案的重要性

- 1.確認處罰同性性行為違反隱私權保障
- 2.確認基於性傾向的歧視違反公政公約之反歧視款
- 3.在本案，委員會認為性傾向為性別之一環，可為性別視禁止所規範

JOSLIN V. NEW ZEALAND (2002)

- 事實
- **MS.JOSLIN和MS.ROWANY自1988年起維持伴關，並共同扶養前婚所生子女。1995年申請結婚遭政府拒絕。**
- MS. ZELF 和 MS.PEARL亦同
- 她們主張拒絕她們結婚違反公政公約第26條，並拒絕於婚姻權，使她們被排拒於社會之外她們的關因而被汙名化，對其自我價值具有損害效果。**她們沒有權利像異性戀一樣選擇要不要結婚。**
- 紐西蘭政府表示，其給予婚姻權的主張，超出了公政公約婚姻保障的文義。

JOSLIN V. NEW ZEALAND (2002)

- Rajsoomer Lallah和Martin Scheinin之協同意見第23條第2項賦予締約國義務要承認欲締結婚姻關的一個成年男子和成年女子的結合關係，然而，「**這條款並不限制國家能夠依據第5條第2項具有自由就兩個男性或兩個女性之間的伴侶關係婚姻的形式或是以其他相類的形式加以保障。**」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若國家依內國情形願意賦予同性伴平等婚姻權，並不能反過來認為是違反第23。基於性傾向的區別已經被委員會認定有可能構成第26條的違反，因此，**本決定的結論並不能推論出，所有異性婚姻和同性伴侶間的區別都不會違反第26條，而是應依個案而定，視其區別是否符合合理(REASONABLE)及客觀(OBJECTIVE)的標準。**

JOSLIN案的重要性

- 1.基於對於第23條婚姻權條文的文義解釋，不課予各國有義務給予同性伴侶締結婚姻權利。
- 2.但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也不能解釋為違反第23條。
- 3.各國有各自之自由權限決定要不要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
- 4.紐西蘭已於2013年達成婚姻平權。
- 5.針對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之間的差異，應回歸個案判斷，是否通過合理及客觀之審查標準。

YOUNG V. AUSTRALIA(2003)

- 事實

- 申訴人YOUNG與C先生維持同性關係38年，C先生是一位退伍人，他生命的最後幾年都是申訴人在照顧他，他於1998年去世，享73歲
 - 1999年3月1日，YOUNG依據退伍軍人權利(VETERANS ENTITLEMENT ACT)第13條(SECTION 13)以退伍軍人家屬的身份申請退休金，1999年3月12日，退伍軍人委員會駁回了申訴人的申請，因為他並非本法所界定的受撫養人，也被拒絕領取家屬死亡津貼(BEREAVEMENT BENEFIT)，因為他不被視為「夫妻之一方(MEMBER OF A COUPLE)」妻之定義規定於退伍軍人權利法第5條第5項第2款(5E(2)):在本法中，稱夫妻之一方者，謂與另一方有合法婚姻關係，未與另一方長久分居，或符合下列要件:同住異性(在本法中稱為伴侶):未合法結婚的伴侶:經委員會認為屬於如婚姻般的關係:非屬1961年婚姻法第23條第2項所禁止的關係
- 他的伴侶死掉了，是否能得到遺囑年金

YOUNG V. AUSTRALIA(2003)

- **事實**

- 而委員會決議:「退伍軍人權利法第5條第5項 (SECTION 5E(2)(B)(1)的相關用詞非常明確，因此很遺憾地，我們沒有任何裁量權，依據法律你非已故退伍軍人之家屬，故無權依據本法請領退休金。」
- **申訴人主張**，締約國基於他和他的伴侶性別相同，亦即以他的性傾向為由拒絕給予他退休金，這違反了公約第26條，侵犯其於法律上人人平等之權利。
- **締約國說明**，C先生並未與相關部門表明其並非單身人士，相關機關的申請表要求「除非先前已提供相關資料，否則請附上結婚證書影本或與已故退伍軍人之關證明」，而**申訴人提出的唯一證據是C先生死亡證明書上伴侶的名字**，締約國認為這不被視為具準確性之證明。

澳洲政府的法律只有給異性戀的同居人或伴侶，並沒有同性伴侶。

YOUNG V. AUSTRALIA(2003)

- 委員會決定
-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處理申訴人案件的唯一理由是：申訴人不符合「與異性同居」的條件其次，委員會注意到，申訴人因為並非「與異性同住不符合「夫妻之一方」的要件，也因此被拒絕給予退休金，締約國並未否認此一解釋是對於退伍軍人權利法的正確解釋，只是提及尚有其他可能拒絕申訴人申請的理由。委員會認為，依據退伍軍人權利法中對於「夫妻之一方」的定義顯示，申訴人永遠不可能可以領取退休金，無論他是否符合其他要件，因為他並非與異性同住。

YOUNG V. AUSTRALIA(2003)

- 委員會決定
- 委員會回顧先前的判例，公約第26所禁止的歧視也包括性傾向在內，已婚與未婚夫妻在福利待遇上的差別是合理且客觀的，因為夫妻可選擇是否結婚及隨附的後果。在本案系爭條文中可發現，已婚夫妻或異性同居伴侶(處於婚姻般的關係)中的個人可以滿足「夫妻之一」的定義，因此屬於「受撫養人」而得領取退休金。本案中，申訴人因作為同性伴侶而沒有結婚的可能性，由於他的性別或性傾向，所以無法被視為C先生的伴侶，進而無法領取退休金。

YOUNG案的重要性

- 1.雖然公約並不課予各國必須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權**，但未能合法結婚之同性伴侶應與異性同居伴侶同視。
- 2.必須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之平等權益。
- 3.確認性傾向屬於**禁止歧視條款**中的「**其他身分**」。

三、現行法規

多元性別職場權益相關法規

現行法規

-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 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於台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 如:就業服務法第**5**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相關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

-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CEDAW與性別工作平等法都有規範到「性別歧視」，而**性別不僅是生理性別，也包含社會性別**（以社會及文化因素觀察性為表現）。
 - －直接歧視：直接基於性或性別差異而做的區分、限制或是排擠等差別待遇。
 - －間接歧視：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無任何歧視，但實質忽略了男女不平等的狀況。

性別工作平等法

- 關於陪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此項規定於同性婚姻家庭（通常為女同志）當然有其適用。
- 關於育嬰留職停薪，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第1項）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第2項）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第3項）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七四八施行法第20條規定

- 過去同性婚姻關係中僅容許「繼親收養」，亦即僅限於一方收養他方「親生」子女，故依上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同性婚姻關係中一方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依法試行收養，且符合「任職滿六個月」及「每一子女滿三歲前」之條件者，該收養人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不得拒絕；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第9款及第17條之規定，受僱者申請復職係恢復「原職」，雇主除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第1項之情形外，不得拒絕受僱者復職之要求。雇主如違法拒絕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復職，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將被處以新臺幣2至30萬元之罰鍰並公布姓名。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電話：02-25975101
傳真：02-25564474
電子郵件：mail1798@mail.gov.tw



受文者：戶政司(戶籍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跨國同性婚姻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疑義，業經行政院會前司法院決議意見說明，請轉知並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0日召開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業自108年5月24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我國國民與他國國民成立該種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第8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 三、司法院108年6月24日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下稱108年6月24日函)略以，依涉外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須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外，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經本部以108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函轉請各地方政

府。惟該函釋並未觸及涉外民法第8條之適用議題。

四、復針對國人與外籍人士申請同性結婚登記事件，我國行政救濟實務已有多則穩定之確定見解：就我國公共秩序亦即國家法律秩序而言，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文以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保障範圍，包含使相同性別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施行法之制定，更已進一步具體化同性婚姻在我國可依法成立的法律內涵，並透過立法權行使所代表的民主正當性，而成為我國現行法律秩序之一部分。針對國人與外籍人士申請同性結婚登記事件，應進一步依涉外民法第8條規定，審究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是否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805號、109年訴字第1417號、110年訴字第1524號判決、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11430803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五、嗣司法院111年4月14日福台廳民一字第1110011376號函(補充108年6月24日函)及同年12月21日福台廳行一字第1110033053號函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一節，均以此等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具涉外因素，依現行涉外民法第46條規定，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定其準據法。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外民法第8條使當事人之本國法亦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係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

六、至此，應可認「不得否定使相同性別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已構成我國公共秩序之一部分。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法第8條之通案處理機制，及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因涉外民法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結果致妨害我國公序良俗，危及我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並

生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時自當適用涉外民法第8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資彌補延遲平等待遇，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關係，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七、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一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既已明定：「民事事件，涉及

七、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一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既已明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至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一節，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中國除外

跨國同婚通過了!

2023-05-16 【聯合聲明】 同婚四週年
好消息！ 同志共同收養法案三讀通過！



2023-05-16

未竟之事

- 婚姻平權未竟之事有許多在今年都得到解決，也有賴於今年初蘇貞昌院長在任期末以行政院函釋跨國同婚一案，各界皆給予莫大的肯定，促成了今日得以朝野取得共識通過共同收養。
- 未來，大平台、同家會及熱線我們會持續前往立法院拜會立委，研擬並推動同志相關權益法案，**例如同志的生養權益、反歧視的政策與平等法等**，**制定更具體的策略**，搭起民意代表與民眾更有效的對話，也堅守平權不被保守勢力反撲而倒退。

重點摘要

- 目前的同婚專法(也就是大法官釋字第748號施行法)有修正的就是這二個議題：
- 1. 跨國婚姻
- 2. 同志無血緣共同收養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 條

-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 3 條

-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 4 條

-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第 5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適用之。

第 6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第 8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

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9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 10 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第 11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 13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4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第 15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第 16 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 17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第 18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 19 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 20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 21 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中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 22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 23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互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 24 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

第 26 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

第 2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勞動基準法

- **關於因職災而死亡之死亡補償**，其受領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此處所謂配偶自然包括同性配偶關係**。又鑒於臺灣傳統家庭觀念仍然根深蒂固，有些同志雖然已與其伴侶締結同性婚姻，但尚未向家人、父母出櫃，亦即隱瞞家人其係同志且已結婚之事實，若此時發生遺屬受領死亡等情形，恐將在配偶及父母間產生衝突，此時雇主應妥善處理，並依法給予補償。

(三)就業服務法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就業服務法如同性別工作平等法，亦就性傾向平等之部分，特別加以規定，保障求職人免受性傾向之歧視。
- **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然因七四八施行法於立法時，並未同時處理跨國婚姻（我國人與外國人結婚）之法律適用問題，導致於締結同性婚姻之情形，我國人目前僅能與其他已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之外國人締結同性婚姻，是以，**雇主於聘僱外國人時，即使該外國人有我國籍同性伴侶**，只要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尚未合法化**同性婚姻者**，原則上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四)勞工請假規則

- 關於婚假，規定「（第2條）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 關於喪假，規定「（第3條）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茲應特別注意者，雖然同性婚姻並無如同異性婚姻有「姻親」之關係，但關於喪假之規定並非以姻親關係為依據，故受僱者之配偶之父母、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喪亡者，雇主仍應給予喪假。

- 從上開條文內容可得知，職場勞動權益中與夫妻、配偶、結婚及婚姻等身分關係有關的規定，均可完全適用在受僱者為同性婚姻關係之情形，不會產生任何問題。
- 因此，**雇主原則上應可放心加以適用，並且依法保障同性性傾向受僱者之平等權益。**

四、仍待雇主繼續維持、深化之多元性別工作平等環境

- 從上個世紀末起，我國社會逐漸接受、肯定兩性間在職場上平等之地位後，有非常多過去歧視之類型，例如雇主要求女性求職者預先簽署懷孕即視為自請離職之書面，如今已幾乎絕跡而不復存在，性別工作平等環境之建構確實因為有法規施行而有所進展，惟因多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性傾向等）之議題尚未為社會理解，因此職場上之性別歧視漸漸轉向發生在多元性別族群身上，對於隨著時代而生之新興歧視類型，雇主也應妥善加以理解相關法規之內容，期能繼續維持深化多元性別友善之職場氛圍。

營造友善職場-認識同志、多元性別

1.對性別氣質和外表裝扮的批評

- ◎跨性別聽到同事說：「這個不男不女是誰，噁心」
- ◎「女律師出庭不穿裙裝套裝，就是不正式不專業」

2. 對同志有刻板印象與錯誤認知

- ◎「同志老師跟同志學生單獨輔導不會鬧出什麼問題吧？」
- ◎男同志被男同事們說：「你會不會喜歡上我阿」

3. 以為異性戀才是「正常」，看不見其他性傾向

- ◎愛講自己把妹很厲害的主管，對我說：「你該不會性向不正常吧？」
- ◎總是認為每位年輕男同事都很缺女友，都想要認識妹

4. 八卦他人的同志身分、甚至拉出櫃

- ◎上司攜帶辣妹跟我說對手公司的某高層與前員工可能是同志
- ◎離職時被一群人公審，還特地安排已出櫃同事問我性傾向

5. 員工福利不平等

- ◎有同事會說：「同志結婚的話，人事費就會多一筆支出，這樣大家的薪水不會被影響嗎？」
- ◎被要求當分母合包禮金，還無法享有異性戀有的婚產假與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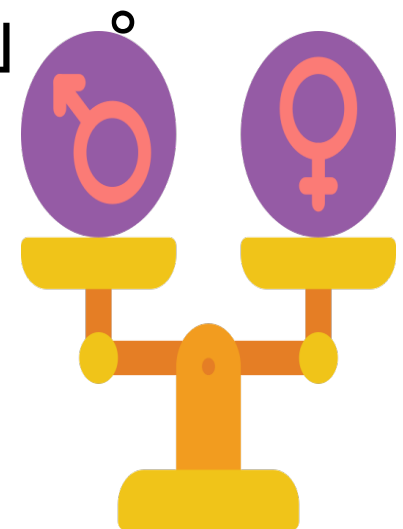
6. 假友善真歧視

- ◎主管公開說：「我們公司不歧視同性戀」但事後跟小主管私下竊笑
- ◎假裝關心跨性別客人，事後批評：「男生就男生留什麼長頭髮，什麼女裝，不男不女好噁心。」



何謂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是指不論
先天生理結構差異，後天社會化
行為結果、性傾向等都應該「享
有相同發展的機會與 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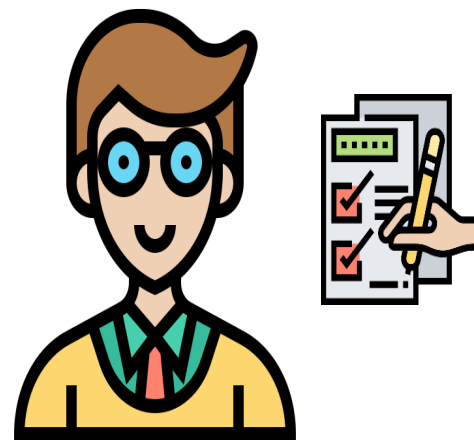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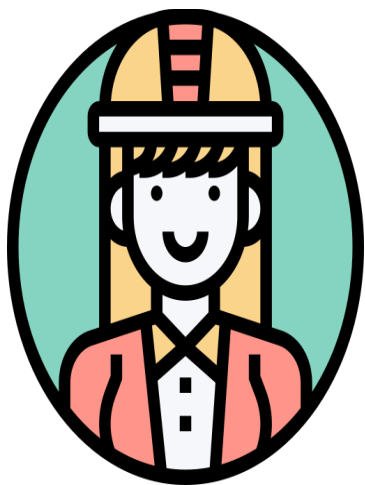




我遇到職場性別不平等了嗎？

工程員要出外勤，養護
道路很辛苦，女性柔弱
很難 勝
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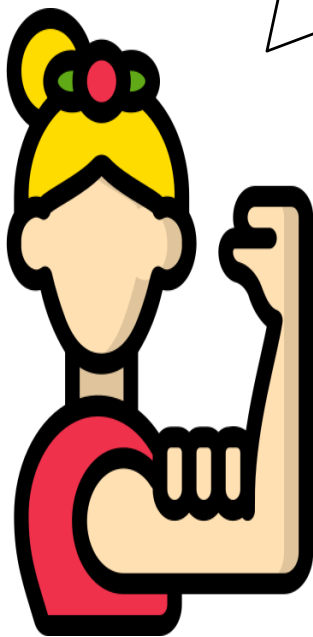
行政工作要細心、耐心
，還是女生溫柔體貼心
細，男生都大咧咧的怎
麼勝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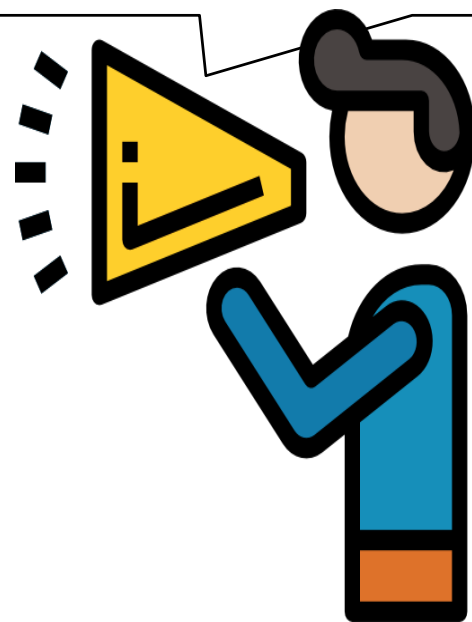


我遇到職場性別不平等了嗎？

女生也是有能力可以勝任值班工作的，為何直接以女生柔弱、體能不佳直接剝奪女性值班權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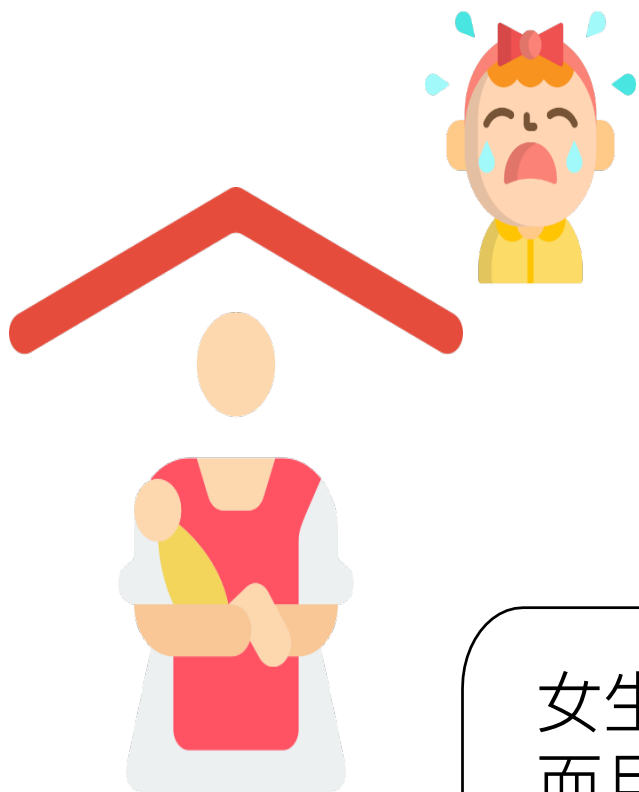


晚上值班有危險性，要給女生做還要增加保護措施，有夠麻煩，而且也沒有我們男生耐操，就讓男生輪值就好。





我遇到職場性別不平等了嗎？



主管是責任制，一有狀況要隨時回報，妳好好想一下，如果今天工作有狀況，可是小孩又剛好發燒需要照顧，妳要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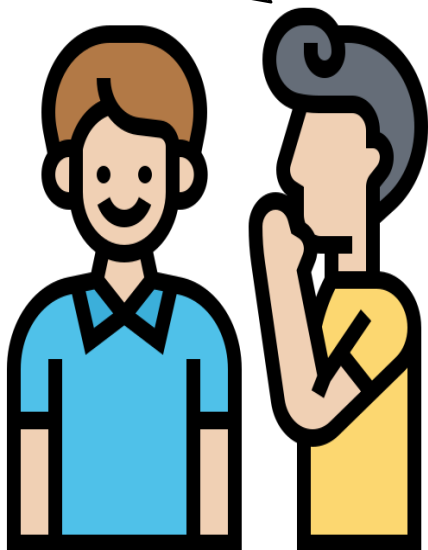
女生就該在家相夫教子阿！而且女生優柔寡斷、沒有決策力，果然主管還是由男生擔任比較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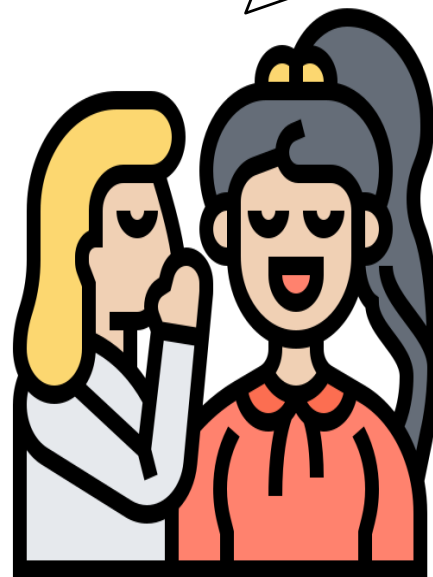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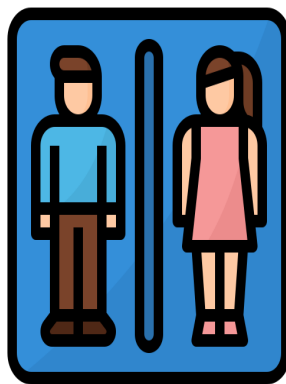


我遇到職場性別不平等了嗎？

女生要化妝、穿漂亮的套裝、裙裝是職場禮儀啊！
新來的那位女同事，**剪平頭**就算了，竟然還**穿男裝**來上班，成什麼樣子，會影響外界觀感！



男生就應該有男生的樣子，**穿粉紅色、留長頭髮**！
這樣能做好業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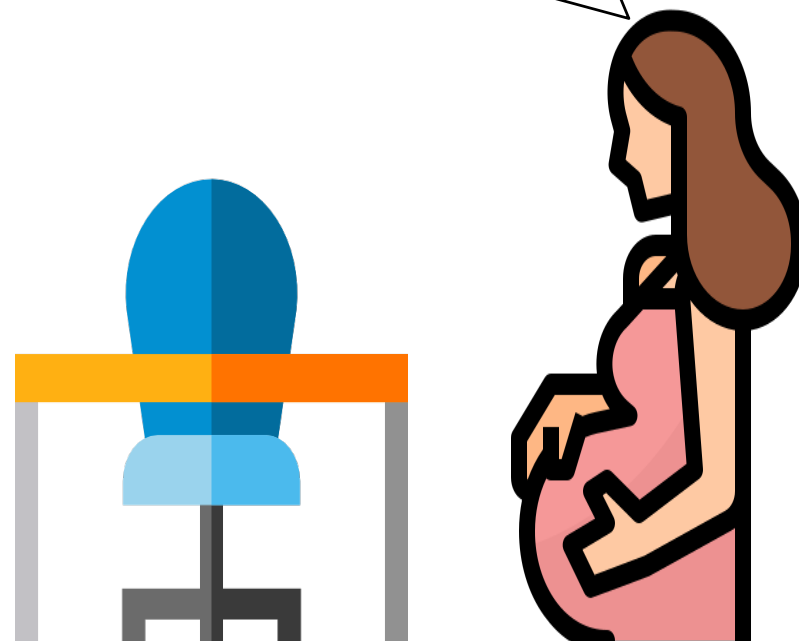




我遇到職場性別不平等了嗎？

女生就是麻煩，懷孕不能上班、生完要申請哺乳時間、之後還要照顧家庭，我來找個機會讓她辭退或是讓她考績差一點！

老闆說依規定我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可是無法保證等我半年回來後，現在的位置還在不在。





向職場性別不平等說NO!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不得因性別、性傾向因素而有差別待遇。



雇主說男生/女生不適合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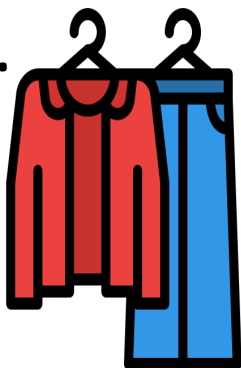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

因為懷孕、結婚、育嬰留停



男生/女生應該打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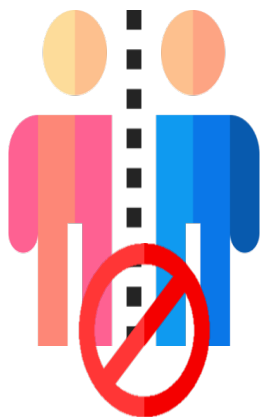


認為女性/男性不適合升遷...





向職場性別不平等說NO!



不得因性別、性傾向
差別待遇

所謂的差別待遇，是指雇主因為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做出**直接或間接的不利對待**。

EX限男生、女生



雇主有舉證責任

就差別待遇是否因於性別或性傾向而有爭議，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1條規定，**是由雇主負起舉**



性別/性傾向
歧視一律
違法

不可因為**性別打扮、性傾向、性別刻板印象**等而有歧視!



向職場性別不平等說NO!

遇到性別/性傾向歧視，我可以...



1. 詳細記錄發生情形 (人事時地物)



3. 要求雇主提出在職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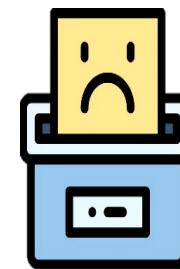
5. 不要貿然簽署離職手續



2. 蒐集證據、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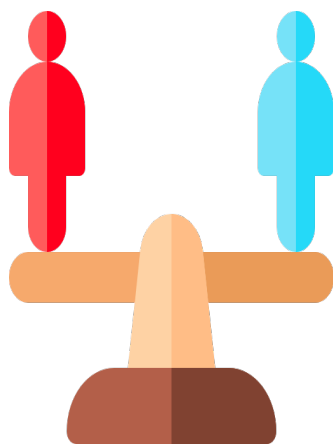
4. 向主管機關申訴



6. 針對雇主報復員工申訴，可向勞工局申訴！



建立友善職場，你我一起來！



建立職場性平，
男女皆能適性發展



尊重多元
性別



雇主有打造
性平職場的
法律責任

四、相關配套措施與政策

Sex and Gender

- 1. 相關 **sex** 和 **gender** 這兩個詞彙的概念，在台灣最大的問題，並不是某些人所批評的「被混用」，而是沒有被充分了解其後天多樣性，僵固地以特定性器官存在與否來認定，以及過度簡化為二元的「男性」和「女性」區分，並據此為各類性別登記如身分證、駕照、學校學籍資料、雇主人事資料等，忽視了當事人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更忽略跨性別者因使用荷爾蒙藥物而產生 **biological sex** 及身體性徵的各項變化。
- 2. 台灣部分人士執著以特定性器官存否而過度簡化 **sex/gender** 分界，已侵害跨性別者依自身性別認同生活之權利。舉例而言，部分跨性別女性雖已固定使用女性荷爾蒙而長出女性性徵，但仍因身分證登記為男性，而被強制入住男生宿舍或被要求使用男性廁所。

建議：

- 國家應加強推廣不僅 **gender** 有多樣性，**sex** 亦具有多樣性之相關性及性別教育，並改變現行男女性別二分之性別登記制度。

欠缺全面性反歧視法， 對LGBTI+仇恨言論欠缺管制

- 台灣社會目前只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領域有較為明確保障 LGBTI+ 性少數族群於校園、職場享有不受歧視之法律依據，但於日常生活如租屋、商業交易與服務等，即無類似之明確法令可規範。例如房東因性別歧視而拒絕租屋給女性、女同志、跨性別女性等，或商家拒絕與原住民女性、女同志、跨性別女性交易、提供服務，嚴重侵害女性權益，卻往往無相應的有效法律可處理。
- 此外，台灣社會目前亦無有效法律可處理對性別之仇恨言論。例如 2018 年間，台灣社會有部分反同人士發動反同公投，並於該次公投過程中散布大量反同性戀之仇恨言論；又如近年有許多反跨性別之人士也於網路上散布仇恨跨性別者言論，均無相應法律可積極處理。

建議：

- 台灣應盡速完成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規範對女性暨性少數族群之仇恨言論，並普遍規範社會上之性別不平等對待問題。

變更性別仍強制摘除性器官

就國家報告提到的強制手術函釋，並未經國會通過之法律授權，應屬違憲，故伴盟已義務協助多位跨性別者進行訴訟，主張強制手術違憲。於**2021**年，已有一起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該函釋嚴重侵害跨性別者之身體完整與人性尊嚴，又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憲法，並判決該案跨性別當事人得不經手術變更性別登記;判決亦肯定人民有性別自主的權利;而另一案的法官同樣也認為該行政函釋有違憲疑慮，故以職權裁定停止訴訟，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要求強制手術的行政函釋」是否違憲的問題。

變更性別仍強制摘除性器官

- 台灣有嚴密之戶籍登記制度，人民必須經常性揭露戶籍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然台灣現行戶政僅接受「男」或「女」二元性別登記，不接受第三種性別登記方式如X、空白、其他等，故非二元 (non-binary)、雙性人 (intersex) 或性別不明之人都會被迫塞進男女二元的框架中；且台灣戶籍身分證字號係以編碼方式強制揭露性別 (男性編碼開頭為 1，女性為 2)，身分證上亦有性別欄位，至於身分證以外之次要證件如 健保卡及駕照也與戶籍系統緊密連結，欠缺與戶籍登記之性別不同的彈性，均導至跨性別者於日常生活持續被迫揭露其性別隱私。

變更性別仍強制摘除性器官

- 就未成年雙性人部分，也因台灣戶政登記機關不接受男或女以外的性別登記，如新生兒出生證明登記為性別不明，即無法辦理出生登記，而必須以檢驗新生兒的染色體以「確認」性別，並被迫登記為男或女其中之一。出生登記欠缺彈性，造成許多雙性人新生兒過早被迫接受性器官手術，嚴重侵害未成年之雙性人、跨性別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雖稱已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但該原則是否有徹底落實？衛生福利部就未成年雙性人接受性別手術現況資料有無充分掌握（例如每年有多少未成年人接受性別手術？手術前後有無經相關諮詢輔導？有無正當程序可保障未成年人權益與真實意願？），均有疑義。

建議：

行政機關雖稱會透過立(修)法方式規範性別登記與變更要件，惟速度延宕已久，迄今仍停留於內部研議階段，甚至連官方版本草案都尚未提出。

(1) 政府應肯認性別的多樣性，提出例如 X 性別登記等相關政策。

(2) 立即廢止變更性別須提交性器官摘除手術的函釋規定，並提出過渡階段處理方式，如只要有精神科醫師證明或荷爾蒙治療證明，即可變更性別登記。

(3) 儘速完成有關性別登記及性別變更的立法。

性傾向、性別認同就業歧視案件 數量過低

- 根據 2020 年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的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在 2,121 位同志填答者中，有 3/4 的填答者知道《就業服務法》跟《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每個人不因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不同而有不平等的待遇，但有 3 成的填答者對於公司內部的性別相關申訴機制不了解，將近 1/4 的填答者不信任該管道；當職場中真的發生不友善事件時，近 6 成的回覆表示最後不了了之。這樣的結果，顯示雖有法條與相關申訴機制，但公司落實不確實，同志對此機制的信任度也不足。

性傾向、性別認同就業歧視案件 數量過低

- 根據 2017 年至 2021 年政府統計 資料，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每年約 3、400 件，其中與性傾向、性別認同相關者，每年 都只有 5 件以下。根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中「性騷擾」類共 628 件，其中多元性別者申訴僅 2 件。兩種申訴案件數量明顯過低且存在黑數。

建議:

- **(1)** 政府應進行職場性平案件黑數的相關研究與調查，瞭解勞工不願或無法申訴之原因，並藉以調整申訴機制，以利勞工進行申訴。
- **(2)** 政府應積極進行勞動教育，並將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保護納入教育內容。

缺乏LGBTI+友善職場措施

- 此處國家報告所稱友善職場相關措施，皆以男女職場性別平權為主，而缺乏對於促進 LGBTI+ 友善職場之措施。
- 根據 2020 年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的同志職場現況調查，在 2,121 位同志填答者中，僅有 35.4% 的填答者所處工作單位對內部或對外表達過同志友善的意見，10.8% 有對同志或性別友善的明確政策，7.7% 提供與同志或性別友善的教育訓練，7.7% 可以自由選擇制服樣式，7.2% 有性別友善廁所。上述工作單位以 500 人以上、跨國企業為主，本土中小企業的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則嚴重不足。

建議：

- (1) 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促進法規的落實，例如將 **LGBTI+**友善職場議題納入勞動
 - － 訓練課程、擬定具體的勞動性平政策，提供更多資源協助規模較小的公司。
- (2) 目前政府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追蹤與倡議僅有從環境角度出發的永續發展政策，
 - － 應提出具體的性平永續發展政策。

- 跨性別女性於醫療資源近用上，有極大的差異。並非每一家醫療院所均有提供跨性別荷爾蒙治療藥物或精神科看診資源，故居住於偏鄉之跨性別女性不易就診。
- 此外，目前國家對跨性別者所提供之醫療資源，僅限於精神科就診;但其他醫療需求如荷爾蒙藥物、性別重置手術等均無法適用健保給付，所費不貲，亦對跨性別者造成相當程度之經濟負擔。特別是跨性別女性往往因社會歧視導致失業或收入不穩定，其中有不少人經濟處境艱難。

建議:

- (1) 政府應保障跨性別女性之醫療近用權，於各縣市公立醫療院所普及提供跨性別者醫療服務。
- (2) 將跨性別荷爾蒙藥物、性別重置手術等相關醫療行為列入健保給付，且就跨性別者就診訂定合理、一致之收費標準。

缺乏LGBTI+健康調查及友善醫療環境

- 政府針對國內民眾的公衛健康、流行病學之調查，很少以女同志及跨性別社群經驗為研究主題，也未建構女同志及跨性別社群健康與醫療經驗的本土資料庫。
- 醫護人員常預設病患為順性別異性戀，並使用制式的男女稱謂稱呼病患。病患資料表、廁所等硬體設施亦以男女二分。
- 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 2011 年針對 2,219 位女同志所做的「拉子性愛一百問」網路調查，具婦產科就診經驗的女同志受訪者中，有 13% 表示曾因婦科醫師或護理人員缺乏性別意識而有過不愉快的就診經驗；有 37% 受訪者認為「同性性經驗」會降低其至婦產科就醫的意願；有 34% 受訪者認為「性別氣質/角色」會降低其至婦產科就醫的意願。

建議:

- (1) 政府應委託民間長期深耕此女同志及跨性別社群健康領域的學者，進行本土調查與研究。
- (2) 醫護公衛與心理諮商等醫事人員養成教育應加入 **LGBTI+** 健康、性別友善醫療等課程內容。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需要包含針對服務 **LGBTI+** 社群的敏感度訓練，以進一步提升醫療人員的性別友善知能。
- (3) 政府各部門應投入資源到除了男同志愛滋預防以外的其他 **LGBTI** 族群之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問題。

體育領域充斥性別歧視與陽剛崇拜

體育界長期漠視性別平等、崇拜陽剛氣質、運動服裝高度性別化等文化，導致女性很難取得運動空間與友善的運動氛圍。年輕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遠低於同齡男性，以 13-17 歲青少年為例，男性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為 55.7%，女性則僅有 33.9%，二者相差 21.8% 之多。¹³³而男女參與運動校隊的比例落差，也隨著就學階段上升而逐漸擴大。在國小階段參與校隊者之中，男性佔 59.3%，女性佔 40.7%；在高中階段，男性則佔 72.6%，女性僅佔 27.4%。¹³⁴此外，學校體育課內容過度偏重競技項目，並在體適能測驗的跑步項目中，以生理性別區分測驗標準，規定女性跑 800 公尺、男性跑 1600 公尺，複製男強女弱的性別刻板印象。

建議：

- (1) 體育主管機關應開放競技型場地，使多元形式運動項目得以加入，並增加女姓專屬運動時間，或提供獎勵以增加動力。
- (2) 教育主管機關應調整學校體適能測驗跑步項目的測驗標準，不以性別區分，改以能力分組。
- (3) 同時徹底鬆綁學校制服的強制裙裝，使女學生得以自由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
- (4) 如游泳池更衣室等傳統上性別二分的空間，應重新規劃，避免男女性別二分的空間設計，友善不同性別學生皆能自在使用。

教職員能怎麼做

以自身為度
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

教職員能怎麼做

- (一)學習多元性別知識、支持多元性別人權
- (二)保持性別多元提升性別敏感度
- (三)尊重個人選擇的稱位
- (四)陰陽人、雙性人、間性人不同的稱呼
- (五)保持平常心友善支持多元性別者
- (六)避免詢問多元性別的生理隱私
- (七)幫助多元性別去污名化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教材」
- <https://gec.ey.gov.tw/Page/8B53584DC50F0FBA/54ea414c-a60e-4916-8af3-24d276dae0d6>